易之哲學目次

易之哲學

易之思想系統

鄭玄曰：「易者日月也。」惟鐘鼎古文，造成蟲形，致易之文字，成蜥蜴之形。此爲易字之第一義。蜥蜴之性，日變色數次，故易之字有變化之意。此爲易字之第二義。惟今所謂易哲學，即以變化爲易一種思想系統之根本。此爲易字之第三義。亦有謂易字爲簡易之易者。茲姑不具論。

八卦之成立

(一)相對之原理　凡自然界所最著名者，爲天、地、日、月、晝夜等之相對的現象，故無論如何社會，皆有天地日月等相對之神話，如中國、印度、希臘、羅馬等，幾無一不然。而以此相對之性爲抽象者，是爲易哲學之起源。易區別相對之二性，一爲積極的，一爲消極的，名曰陰陽。陰陽之概念，爲極概括的，如性質、物體、狀態、位置等，靡不爲所包含。例如強弱性也，然卽包含於陰陽之中。而如榮、枯、盛、衰、晝、

夜、寒、暑等之狀態，亦包含於陰陽之中。惟陰陽之概念，但以相反對為要素，不問其性質如何，狀態如何，物體如何，位置如何，只須發見此要素，卽能包容之。所以陰陽之概念，為極概括的。陰陽之文字，字細的研究；其中所包含的，分相對的反對，與絕對的反對。何謂相對的反對？卽中間可許容納第三者，如黑與白之中間，可有灰色、或褐色、或赤、或紫等多數之第三者。何謂絕對的反對？卽中間不許容納第三者，如左手與右手，無毒蛇與有毒蛇，無形物與有形物等是；二者之間，無論如何，不得有第三者。古代陰陽之概念，包含此兩種，原不足怪。且陰陽之概念本由古代漸漸發達至今，則其不容易識別，亦固其所；惟研究周易者，對於陰陽之概念，須特別注意此兩種，不容或忽。易之思想，立陰陽二者為二原理，而宇宙遂為此二者所司配；同時此二者又為男女。希臘之陸克羅斯，亦有此類思想。卽以男性為理想，以女性為資料，第三者生於其間。而周易之思想，以陽屬男性，而為精神的；以陰屬女性，而為物質的。是陸克羅斯之思想，與易之概念相當。此外易之陰陽，有法則之意味，有性質之意味，有位置之意味，其所包含極多。惟以陰陽相對為其中心，是最可注意者。

（二）二原理之符號　作易者，以一與-- 表陰陽二原理，是卽二原理之符號也。何以撰此符號？

陽爲奇數，故爲⚊。陰爲偶數，故爲⚋。陽爲男性而剛，⚊者剛之象也。陰爲女性而柔，⚋者柔之象也。作易者以此等二符號爲宇宙一切之現象，如晝、夜、寒、暑、日、月、星、辰，以至男女、君臣、夫婦、父子、君子小人等，皆以⚊與⚋爲代表。乃至上、下、內、外、左、右、前、後等，榮、枯、盛、衰、禍、福、善、惡等，亦皆以⚊與⚋爲代表。無論大部分或小部分，亦但有⚊與⚋。宇宙間無論如何方面，如何部分，皆爲⚊與⚋所成。此爲易之主要點，卽其根本思想也。陰陽爲普遍的法則，以此普遍的法則，司配一切現象，故未來之現象，亦可以此而卜知。

(三)八卦之構成　就個個現象觀之，亦有陰之性與陽之性。例如山從高處觀之則爲陽，從低處觀之則爲陰。水從剛處觀之則爲陽，從柔處觀之則爲陰。火從明處觀之則爲陽，從其中心暗處觀之則爲陰。惟僅有此⚊與⚋二記號，尙未能十分曉喻。因此而作易者之腦中，常思進而動之；所表出之方法，卽堆積法。陰之上堆積各陰與陽，陽之上堆積各陰與陽，得二爻之四卦。各四卦之上，又堆積陰與陽，得三爻之八卦。（積卦由爻而上。）既由二爻之四卦至三爻之八卦，何以由三爻之八卦，不至四爻之十六卦？此其中有故焉。

（1）三之數最適於人情　吾人對於奇數之感情，似較耦數爲愉快。一數雖爲奇數，然太覺簡單；五數七數亦爲奇數，然已嫌繁複；當以三之數爲最適宜。所以俗例以一年分三節，而不輕變動。工作以二十四時分三段，而不至勞苦。此外如三省、三變、三友、三樂、三戒、三畏等，咸取三數。蓋奇數令人最易起不可分之觀念，及統一之觀念。偶數易起可分之觀念，及支離滅裂之觀念。因此而人對於奇數甚喜好，對於偶數甚嫌惡。而奇數之中，以三數爲最簡單，較之五數七數等易起正規則之觀念。故奇數之中，以三數爲最適於人情。周易止於三爻，蓋本乎此；而三數之不能不重視，可知矣。

（2）代表天地人三才　天地人三才，爲古代之標準概念；即以天地人三才爲宇宙間主要之對象。今以三爻代表天地人三才，即標準概念之影響。

- ☰乾 ☱兌 → ⚌ 太陽
- ☲離 ☳震 → ⚍ 少陽
- ☴巽 ☵坎 → ⚎ 少陰
- ☶艮 ☷坤 → ⚏ 太陰

- 太陽、少陽 → ⚊
- 少陰、太陰 → ⚋

(3)三爻則陰勝於陽乎？抑陽勝於陰乎？二者不能同一。照易之思想，凡宇宙一切之事，不是陽，就是陰。三爻則可表示或陰或陽任何方面之性質，與易之根本思想適合。

(4)八數最爲適宜。以十六數表易之單位，其數過多，取用之反感不便。至八卦則手續上極爲便利；是亦作易者以八卦爲滿足之一條件。

(5)八卦可以顯示宇宙間之重要現象　宇宙倘無八卦之判別，則無論何人，不能解決。而作易者以爲八卦生成之後，可以代表自然現象之重要。惟從實際上觀之，確可以代表一切；是亦作易者以八卦爲滿足之一原因。卽天、澤、火、雷、風、水、山、地是也。

乾鑿度云『物有始有壯有氣故三畫而成乾。』此雖古之傳說，然其解釋未能滿足。夫陽爲剛、爲明；在人爲君子、爲善人、爲男、爲父；在物爲上、爲外。陰爲柔、爲暗；在人爲小人、爲惡人、爲女、爲母；在物爲下、爲內。積爻而成卦；如欲定其性，則以其加減總計爲準。如陰一陽二，或陽一陰二，則以其一爲主。從其爻之性，而爲陽性之卦，或爲陰性之卦；或陰謂小，陽謂大，如『泰小往大來。』王輔嗣曰：『卦有小大。』故謂小卦可，謂大卦亦可。惟以一定全體之性，其故有二說：

一、陽爲君，陰爲民。一君二民者爲陽卦；二君一民者爲陰卦。如繫辭傳曰：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二、陽求陰，陰求陽，所求得者以少而貴。王輔嗣之略例曰：

夫少爲多之所貴，寡爲衆之所宗。一卦五陽而一陰，則一陰爲之主。五陰而一陽，則一陽爲之主。夫陰之所求者爲陽，陽之所求者爲陰。陰苟爲一，則五陽不得不同歸之；陽苟爲一，則五陰不得不同從之。故陰爻雖賤，亦得爲一卦之主，以其處於至少之地也。

以上所說：無論六爻之卦，與三爻之卦均同。惟前說僅限於君民，後說較備。蓋少者爲多者所望，司配其精神；故少者之性，於一卦最爲顯著；因此而遂成八卦之性。以上方法，說明八卦之成立。所謂加一倍之法，爲邵康節、朱晦庵等所取。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非想像之空言，而實爲經驗的也。且識之心理作用，三爻之堆積，必在二爻之後，二爻之堆積，必伴乎一爻之發明。此亦可深信而不疑者也。

(四)乾坤六子之說　卽由乾坤六子之說，而說八卦成立之由來者。據說先設陰陽二畫，堆積而成三陽☰三陰☷，謂之乾坤。以乾坤為卦之父母，而生震、巽、坎、離、兌、艮之六卦。又相重而為六十四卦。此卽從說卦傳中乾坤六子之說所分出者也。惟八卦之成立，全由加一倍之法而成。彼乾坤六子之說，乃八卦成立後所附會者，不可不知也。

(五)八卦之性質　八卦為易之根柢，故常明八卦之性質，謂之卦德；其所當之自然現象為何？謂之卦象。述之如下：

一、乾☰屬陽，剛之極，毫無陰性；其德健，象天。其他象為

馬　首　圜　君　父　玉　金　寒　冰　大赤　良馬　老馬　瘠馬　駁馬　木果

二、坤☷屬陰，柔之極，毫無陽性；其德順，象地。其象為

牛　腹　母　釜　吝嗇　均　子母牛　大輿　文　衆　柄　黑（地）

三、震☳一陽在二陰之下，陽動陰靜，在下之陽昇而上行。陽為此卦之主。卦德為動。卦象為雷。其他象為

龍　足　玄黃　旉　大塗　長子　蒼筤竹　善鳴(馬)　馵足(馬)　作足(馬)　的顙(馬)　反生(稼)　健　蕃鮮

又此卦於坤之體中來乾之初爻，故爲長男。說卦云：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

四、巽☴一陰在二陽之下，陰靜而從順於二陽，又入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爲入。其象爲風。其他象爲

雞　股　長女　繩直　工　白　長　高　進退　不果　臭　寡髮(人)　廣顙(人)　多白眼(人)　近利市三倍(人)　躁卦

又此卦於乾之體中入坤之初爻，故爲長女。說卦云：

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

五、坎☵一陽在二陰之間，陽善陰惡，其中有惡，故其德爲陷。外柔而內剛，故其象爲水。其他象爲

豕　耳　溝瀆　隱伏　矯輮　弓輪　加憂(人)　心病(人)　耳痛(人)　血卦(人)

赤(人)　美脊(馬)　亟心(馬)　下首(馬)　薄蹄(馬)　曳(馬)　多眚(輿)　通　月

盜　堅多心(木)

此卦於坤之體中，來乾之中爻，故為中男。說卦云：

　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

六、離☲一陰附於二陽之間，故其德為麗。外明而內暗，故其象為火。其他象為

雉　目　日　電　中女　甲冑　戈兵　大腹(人)　乾卦　鼈　蟹　蚌　龜　科上槁(木)

此卦於乾之體中，來坤之中爻，故為中女。說卦云：

　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

七、艮☶一陽在二陰之上，陽動而不進行，故其德為止。又此卦似高於坤地之上，故其象為山。其他象為

狗　手　徑路　小石　門闕　果蓏　閽寺　指　鼠　黔喙之屬　堅多節(木)

此卦於坤之體中，來乾之三爻，故為少男。說卦云：

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

八、兌☱一陰在二陽之上，陰小人在下者而在上，宜乎悅，故其德爲說。其卦爲艮山☶之正反對，故其象爲澤。其他象爲

羊　口　少女　巫　口舌　毀折　附決　剛鹵(地)　妾

此卦於乾之體中來坤之三爻，故爲少女。說卦云：

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說卦傳所說八卦之象，盡於是矣。乾坤爲父母，其餘六卦爲六子。何楷曰：

索者求也，謂乾與坤相互求也。卽坤先求乾而乾應之，則陽入於陰中，是陽包陰，成男。又乾先求坤而坤應之，則陰入於陽中，是陰包陽，成女。

(六)重卦之成立　八卦已定立，惟欲示複雜宇宙之變化，舍堆積八卦外無他焉。蓋作易者並非豫存重積八卦之意，適因起表示天地複雜進動之動機，偶然重積八卦，其發見之結果，頗能表示天地之複雜進動，謂之重卦。惟不能說由八卦而生十六卦，由十六卦而生三十二卦，由三十二卦而

生六十四卦；因易經之六十四卦（重卦）乃八卦相乘而成，並非相加而成。總之，八卦爲易之根本；而六十四卦，乃作於八卦之上者，此外無他焉。

重卦卽六十四卦，其順序如何排列？容後論述。今暫示重卦之性質，就易經而列記其全體如左。

乾	坤	水雷 屯	山水 蒙	水天 需
天水 訟	地水 師	水地 比	風天 小畜	天澤 履
地天 泰	天地 否	天火 同人	火天 大有	地山 謙
雷地 豫	澤雷 隨	山風 蠱	地澤 臨	風地 觀
火雷 噬嗑	山火 賁	山地 剝	地雷 復	天雷 无妄
山天 大畜	山雷 頤	澤風 大過	坎	離
澤山 咸	雷風 恆	天山 遯	雷天 大壯	火地 晉
地火 明夷	風火 家人	火澤 睽	水山 蹇	雷水 解
山澤 損	風雷 益	澤天 夬	天風 姤	澤地 萃

地風 升	震	火山 旅	風澤 中孚
澤水 困	艮	巽	雷山 小過
水風 井	風山 漸	兌	水火 既濟
澤火 革	雷澤 歸妹	風水 渙	火水 未濟
火風 鼎	雷火 豐	水澤 節	

惟重卦不知始於何人？其年代更渺茫。但書經有「龜從筮從」之句，則知夏殷時已有。惟其間異說甚多：王弼謂是伏羲所爲，鄭玄謂是神農所爲，孫盛謂是禹所爲，司馬遷、班固、揚雄等謂是文王所爲。以伏羲爲據者謂：『易有連山、歸藏、周易；連山爲伏羲氏之易，歸藏爲神農氏之易，而各備六十四卦；故重卦有於伏羲氏之時。』又曰：『繫辭傳云：「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以爲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離爲重卦，則重卦始於伏羲無可疑。又曰：『淮南子云：「伏羲爲之六十四變。」』可見重卦始於伏羲；然此皆非確實之論據，僅爲後世之臆說而已。

卦畫之意義

(一)八卦與六十四卦　八卦有意味，六十四卦亦各有意味。如䷂爲水雷屯，坎與震爲水雷併發之狀，而成雷雨之象；此可由觀察而得者也。從卦德上觀之，上卦爲陷，下卦爲動，爲動而陷於險難者。而其他之重卦，亦當起種種之聯想，而玩其意味。

(二)上下二卦之關係　細玩其意味，有以下之感想：

(1)上卦若在外，下卦若在內。

(2)上卦與下卦，若互相軋轢，或相交涉。

(3)下卦若來，上卦若去。

(4)上卦若升，下卦若降。

此上下二卦之關係，爲作易者所存之思想。以此思想，而比較上下二卦之卦德、卦象時，即現種種之意味，以定六十四卦之名稱。此名稱並非一定而不可動者，不過作易者腦中所存之一種聯想。內卦曰貞，外卦曰悔。左傳『蠱之貞風，其悔山』是也。又卜筮之際，本卦曰貞，變卦曰悔。國語『貞屯悔豫』是也。惟此等名稱，爲後世所起者，作易時固未有也。

(三)六爻由下向上　周易習慣，由下而上。故六爻中以最下爻爲初爻，順次而數至二三四五六。如初爻爲陰，因陰爲小人，爲陰惡，故其始當戒愼。如坤䷁初六「履霜堅冰至，」文言詳演其意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如初爻爲陽，則可喜。復之彖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此外如否䷋，剝䷖等，爲陰之增長者，故不喜。泰䷊，夬䷪，大壯䷡，臨䷒等，爲陽之增長者，故常喜。又泰，小往大來，卽陰去陽來之意也；否，大往小來，卽陽去陰來之意也。

(四)以天地人爲則　六爻爲三而兩者，三者天地人三才也，故六爻所以表象天地人三才，亦自然之勢也。上二爻爲天，中二爻爲人，下二爻爲地。繫辭傳曰：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又說卦傳曰：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

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五)陰位陽位　六爻由下而數，自一至六，一、三、五為奇，二、四、六為偶。奇為陽位，偶為陰位。陰居陰位，陽居陽位，為正。若陰居陽位，陽居陰位，皆為不祥。但亦有例外者，陰居陽位，陽居陰位，為折衷兩者之性者。此由於卦之性質如何，未可一概論也。各爻得其位者，為水火既濟䷾是也。各爻失其位者，為火水未濟䷿是也。六十四卦中能正其位者，僅既濟一卦。未濟不安其位，故為活動。可知易諸卦皆為活動者。

(六)各爻之社會的位置　一卦六爻，由初至上。如應用於社會階級，則初爻為未仕者，二爻為士，三爻為大夫，四爻為公卿諸侯，五爻為天子，上爻為無位、或去位者。如蠱之「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是也。五為天子之位而最重要。二為下卦之中位，亦為重要者。繫辭傳曰：

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為道，不利遠

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二與四共爲陰位，故同功。二在陰位且居中，中則柔，故多譽。四近君，其地位危，故多懼。三與五共爲陽位，故同功。三之位漸爲人所注目，然尙賤，故多凶。五者天子之位，功皆歸之，故多功。初與上，卽始與末。初之位置尙未仕，故其意味難知。六已無效而終者，故其言終而易知。

（七）一爻有一卦之象　八卦各有其象，而八卦各有其主之一爻；如震、坎、艮之一，巽、離、兌之--是。惟觀六畫卦時，當思各一畫爲八卦之象；易之爻辭，取此意味者甚多。如乾卦非震；然其各爻皆言龍，此以一陽爻當作震看。又雉爲離象；師卦非離，然其六五言田有禽，是以上卦坤中之一偶畫，當作離看。坎爲隱伏，又爲月；夬卦非坎，然其九二言暮夜，是以乾中之一奇畫，當作坎月之象看。坤六三曰：『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訟卦非坤，然其六三亦曰：『或從王事无成。』是以坎中之一偶畫，當作坤之象看。諸如此類不少。

（八）承乘應比據互體約象　就六爻之關係，區別承、乘、應、比、據五者；就相鄰之數爻下爲陰上爲陽時，下之陰得承上之陽，謂之爲承。承爲消極的作用，陰須蒙陽之影響；惟關易之措辭，並非完全

應用此等關係，僅可作易之活例看而已。

坎䷜六四承九五

明夷䷣六二承九三

損䷨六四六五承上九

姤䷫初六承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

乘有超越之意，卽陰爻在陽爻之上而失其序，謂之爲乘。

坎䷜上六乘九五

爻與爻相親，稱之爲比。如一與二、二與三、三與四、四與五、五與六、二爻相親比，一才爲剛，一方爲柔，則善比。惟以六四與九五相比爲吉。如

比䷇六四比九五、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又

觀䷓六四比九五、象曰：「觀國之光，尙賓也。」然亦有剛柔不接近而相比者，如

泰䷊初九比九二、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此言其同類也。

應者，一與四、二與五、三與六、相應而一致協同之謂也。剛柔相應。剛與剛、柔與柔、不相應。然亦有例外者，如乾之九二與九五相應。坤之六二與六五相應。應之最重要者，爲二與五；其次爲二與四；尤其次爲三與六；因位置之高下故也。乾鑿度云：

三畫以下爲地，四畫以上爲天。天地之下動者應天之下；地之中動者應天之中；地之上動者應天之上。即初爻對四爻、二爻對五爻、三爻對上爻，曰應。

據者，陽據於陰上之謂也。如

困䷮鄭注云：二據陰。

井䷯荀爽注云：三不得據陰。

此等關係，究爲卦與爻之間所存在者。彼作易卦爻辭者，即以是爲基礎；惟並無十分深刻之意味。

又第二爻、第三爻、第四爻、相併而成三爻，亦可觀一卦。如䷓可特別取出☶觀之，此謂之互體。如左傳遇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杜預曰：『自二至四有艮象。』是也。

又第三爻、第四爻、第五爻、相併而成三爻，亦可觀一卦。如䷓可特別取出☶觀之，此謂之約象。（互體與約象，係漢京房所言。）宋陳堯叟註遇觀之否曰：「正卦三四五爻爲艮，變卦二三四爻亦爲艮，故曰山也。」此可與上段參考。

（九）卦形　一卦之形狀，又有大可注意者。凡人所見物形，往往有奇妙之感，如弓影杯蛇，以石爲虎等是也。而作易者，亦以卦形看成種種之物象，附以種種之名稱。如䷚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爲頤之象，故名之曰頤。䷔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名之曰噬嗑。而䷱卦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有鼎之象，故名之曰鼎。䷻卦有竹節之形，故名之曰節。此等命名，初考之雖甚懸，然確爲事實。即作易者觀察種種卦形，而起種種之聯想也。

（十）卦爻含變之意味　易爲示變化者。宇宙不絕變化，而變化有一定之法則，即此以示陰陽，實易之精神也。易以變化爲生命，如䷀乾之六爻，老陽欲變爲陰，其第一爻變則爲姤䷫；第二爻變則爲同人䷌；第三爻變則爲履䷉；第四爻變則爲小畜䷈；第五爻變則爲大有䷍；第六爻

變則爲夬䷪。又二爻變三爻變四爻變五爻變六爻，亦爲其他種種之卦。從乾卦六爻之變化意味觀之，實爲易學注意之點，此卽一卦變爲六十四卦之說也。今就朱子易學啓蒙中引用一二例如左。

䷀乾

䷫姤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遯　䷅訟　䷸巽　䷱鼎　䷛大過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否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恆

䷩益　䷔噬嗑　䷐隨

賁　既濟　豐

損　節　歸妹　泰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坎　解　升

頤　屯　震　明夷　臨

剝　比　豫　謙　師　復

坤

姤

乾　遯　訟　巽　鼎　大過

同人　履　小畜　大有　夬

否　漸　旅　咸

渙 未濟 困

蠱 井 恒

无妄 家人 離 革

中孚 睽 兌

大畜 需 大壯

觀 晉 萃

艮 蹇 小過

蒙 坎 解 升

益 噬嗑 隨

賁 旣濟 豐

損 節 歸妹 泰

剝 比 豫 謙 師

䷚頤　䷂屯　䷲震　䷣明夷　䷒臨　䷁坤

䷗復

易之經文，陽曰九，陰曰六；卽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及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是也。九與六爲占筮所出之數，而變易尙變，故以九與六爲陰陽之代名辭。惟不論何爻皆能變，可觀察得之。如乾卦初九變爲姤䷫，姤之下卦爲巽，巽入也，隱也，故曰「潛龍」。凡各爻變動者，皆可以此等方法解釋之。繫辭曰：「爻者，言乎變者也。」又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故三百八十四爻，皆有此變動之意味。且周公所繫之爻辭，卽本此意味而作。

（十一）爻與卦之關係　周易折中曰：

消息盈虛謂之時，否、泰、剝、復之類是也。又指事而言者，訟、歸、噬嗑、頤之類是也。又以理言者，履、謙、咸、恆之類是也。又以象言者，井、鼎之類是也。四者皆謂之時。

王弼曰：

夫卦者，時也。爻者，適於時之變者也。夫時有否泰，故用有行藏。卦有小大，故辭有險易。一時之

制可反而用，一時之吉可反而爲凶，故卦者以反而對，而爻亦皆變也。

爻有吉凶，謂可應之以立處世之法。當此之時，居此之位，應如何行動？是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所教也。

(十二)三百八十四爻之一般性質　六爻各有其位置，從其性質而異。如初爻爲卦之始，卽以凡事之始爲意味，關係深者未涉也。二爻爲下卦之中，故其性質爲正。三爻爲下卦之上，其位置似嫌高，遇陽不可過剛，遇陰不可過柔，故往往戒之。又遇事因卦爻在中間，故含變化之意。如泰卦含太平之意，然太平不能永續。故第三爻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其用意可知矣。四爻爲陰位而近君，在上卦之下，遇陽無過剛之弊，遇陰無過柔之虞。故乾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坤六四曰「括囊无咎无譽。」五爻卽君主之位，與二爻相對，爲重要位置，其吉凶種種條件而定，不以陰陽而別善惡也。六爻爲時之終，又有極之意味，又有賢人超然塵俗之意味。如剝之上九曰：「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蠱之上九曰：「不事王侯，高尙其事，」是也。六爻之性質，其大致如此。六爻之性質，爲抽象的，此抽象的性質，適於卦時之變，而後生三百八十四爻之具體的性

質。易經之文字，皆由此綜合而出者也。三百八十四爻之辭，爲卦時與六爻抽象的性質之交叉點，當此之時，居此之位，應如何行動，是卽易之所教。故三百八十四爻之辭，卽可作三百八十四條之訓誡，全由古聖人之社會的經驗得來。

易之經典

(一)易之體裁及作者　作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文字者，卽易經也。此外稱孔子之作者，有十翼。此等倂合而成者，卽普通所稱之易經。易經由上下經與十翼而成。上下經由彖與象二種而成。彖者判斷全卦意味之語。象者就各卦判斷各爻意味之語。茲就泰卦觀之。

䷊泰，小往大來，吉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貞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於中行。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六四，翩翩不以其鄰，不戒以孚。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上六，城復於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彖謂文王所作。象謂周公所作。而十翼謂孔子所作。十翼如左述：

上彖　解釋上經之彖者。

下彖　解釋下經之彖者。

上象　解釋上經之象者。

下象　解釋下經之象者。

上繫辭　說明易理者。

下繫辭　同。

文言　就乾坤二卦字句闡明其意義者。

說卦　說明八卦之理者。

序卦　述六十四卦之順序者。

雜卦　述六十四卦中每二卦相對待者。

文王、周公、孔子連畫卦之伏羲，稱爲易之四聖人。作易者皆無確實之材料，不外乎想像而已。而自司馬遷以來，相傳伏羲非一人之名，而爲部族之名。又傳十翼亦非一人所作，作彖象者是否爲文王周公所作，亦不明瞭。惟爲孔子以前者，可不疑。

上經下經，別於何時，不明瞭。又十翼有序卦。繫辭曰：「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可知由先秦時代。呂東萊謂由文王定周易之時。

(二)六十四卦之順序　六十四卦分上經下經。上經首乾、坤，尾坎、離。下經首咸、恆，尾既濟、未濟。其順序，序卦傳解釋甚明，述之如左：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

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故受之以復。復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

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易首乾坤者，以天地父母爲始也。終未濟者，易尙變也。程伊川曰：

乾坤者天地之道，陰陽之本也，故爲上篇之首。坎離者，陰陽之成質也，故爲上篇之終。咸恆者，

夫婦之道，生育之本也，故爲下篇之首。未濟者，坎離之合也，既濟者，坎離之交也；合而交時，則生物，陰陽之成功也，故爲下篇之終。

正義曰：

乾坤者，陰陽之本始，萬物之祖宗也，故爲上篇之始。離爲日，坎爲月，日月之道，陰陽之經，所以始終萬物也，故以坎離爲上篇之終。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倫之興，必由夫婦，所以奉承祖宗爲天地主，故爲下篇之始也。貴終爲既濟未濟者，所以明戒愼全王道；乃文王之所定也。

李舜臣曰：

於頤大過之後，以坎離，蓋以剛柔之中，救大過之弊也。於中孚、小過之後，以既濟、未濟，亦以剛柔之交而中者，救小過之弊也。

讀序卦傳終覺不免有牽強附會之處，故後人往往因此而疑爲非孔子所作。

(三)卦綜與卦錯　卦綜爲明來知德所與之名稱。就六十四卦之順序，稱其相鄰二卦之互反

對，卽淸毛奇齡所稱反易之也。如䷐隨之綜卦爲䷑蠱，䷋否之綜卦爲䷊泰，而象多就此取義。隨之彖曰：

隨剛來而下柔。

蠱之彖曰：

蠱剛上而柔下。

此卽言隨與蠱相綜者，六十四卦中此例不少。

卦錯亦爲來知德所與之名稱。如䷀乾之錯卦爲䷁坤，䷜坎之錯卦爲䷝離，此就自身熟視之，卽可明瞭。

六十四卦中，䷀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之八卦，不可綜，亦不可顚倒，一見卽可明瞭。

又䷋否䷊泰䷾旣濟䷿未濟䷵歸妹䷴漸䷐隨䷑蠱等之卦，錯亦可，綜亦可，故綜卦有五十六，因兩相顚倒，故其實爲二十八卦。綜與錯又謂之卦變。六十四卦之序，自乾至未濟，

皆以二卦反對相並而敍。彖言卦變，皆其兩卦反對中自相往來。隨由蠱來，蠱由隨來；否由泰來，泰由否來。剛柔二爻，或由內往外，或由外來內，卦每由此取義。

綜錯之名，由於雜卦。今引用雜卦全文如左：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兌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剝、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雜卦所說大過以下不相對，其義姑從闕。至此一對與他一對如何關係？則但見其二對相顛倒，爲純然機械的進動，並無其他深意味。不過一對與一對之聯絡，非無意味者。如六十四卦之排列，乾、

坤爲首，既濟、未濟爲尾，坎離爲上篇之終，咸恆爲下篇之始；又二卦相顛倒，是也。今以上下二篇之卦爻，作統計表如左：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上篇	一二	四	六	七	四	八	七	一二	陽爻	八六	陰爻	九四
下篇	四	一二	一〇	九	一二	八	九	四	陽爻	一〇六	陰爻	九八

即上篇乾、坤多，兌、巽少；下篇乾、坤少，兌、巽多，是也。

(四)三易之文　一意味　古代有三易之名；周禮「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筮更，二曰筮咸，三曰筮式，四曰筮目，五曰筮易，六曰筮比，七曰筮祠，八曰筮參，九曰筮環；以辨吉凶。」何謂三易？杜子春曰：「伏犧曰連山，黃帝曰歸藏。」鄭玄之易贊及易論曰：「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又釋云：「連山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言萬物莫不歸於其中。周易言易道周普而無所不備。」又相傳連山首艮，歸藏首坤，故有此名。而連山爲夏之易，歸藏爲殷之易。三易之說，始終難定。周易折中曰：「鄭康成雖有此釋，更無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

為文質之義，皆繁而無用，今所不取。按世譜等羣書，神農一曰連山氏，又曰厲山氏，又曰烈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連山、歸藏，既並為代號，則周易稱周者，取岐陽之地名也。毛詩所謂「周原膴膴」是也。又文王作易時，正在羑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故題周而別於殷。以文王之所演，故謂周易，猶如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也。」如前說因首艮首坤，而有連山歸藏等之名，則周易首乾，亦應有特別之名，折中之說近是。

二內容　連山歸藏均為六十四卦。朱元昇三易備考說連山云：「連山有二篇，自復至乾為陽儀，自姤至坤為陰儀，其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又云：「長分消翕。連山易，寓至精至變之理。乾對坤，乾之長即坤之消，乾之分即坤之翕，坤之長即乾之消，坤之分即乾之翕。兌與艮對，震與巽對，餘五十六卦兩兩相對。長分消翕，悉準八卦。」說歸藏云：「歸藏易，以六甲配六十四卦，所藏者五行之氣，所行者五行之象也。」玉函山房輯逸書謂連山之遺爻，如姤之初六，「龍化於蛇，或潛於窪，茲蘖之牙。」中孚之初九，「一人知女，尚可以去。」歸藏之遺爻，如「瞿，有瞿，有觚，宵梁為酒，尊於兩壺，兩羭飲之，三日，然後蘇。士有澤，我取其魚，鼎有黃耳，利取鰓鯉，有鳧鴛鴦，有雁鷫爽，君子戒車，小人戒徒。」等，皆古雅可誦；以上所云，其眞僞不可知，今記之以供參考。顧炎武日知錄云：「左傳「僖

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鄢陵，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卽所謂三易之法也。」又一說謂此等逸文，蓋爲連山歸藏之舊也。

(五) 上下經之用字法　上下經所用之文字，大都由各卦之上下二卦、及互體、卦體、卦德、約象等所聯想者；今舉一例以示之。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來知德曰「險難在前，（卽上卦之坎）中爻艮止，（三四五☶之象，）勿用有攸往之象。震一君二民，（一陽二陰）建侯之象。」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來知德曰「中爻艮爲石之象。桓者大柱也。震爲陽而木，桓之象也。（中略）震爲大塗，柱石在大塗之上，震木欲動而艮止不動，有柱石欲動而不動之象。」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來知德曰：「震於馬爲作足，班如之象也。坎爲應爻坎爲盜，寇之象也。（中略）變兌爲少女，（下二爻卽二作兌看，）女子之象也。（中略）中爻艮止，不字之象也。中爻坤土，（二三四，）土之數成於十，十之象也。」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來知德曰：「鹿當作麓。舊註亦作麓者，蓋此卦之中央，艮爲山，山足曰麓，三卽六三中爻，居於艮之足，麓之象也。虞者，虞人也。三四爲人之位，虞人之象也。无虞者，無正應之象也。震錯於巽，巽爲入，入之象也。上艮（三四五）爲木，下震爲竹，林中之象也。（中略）坎錯於離爲明，見幾之象也。舍者，舍而不逐，亦艮止之象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來知德曰：「坎爲馬，又馬之象也。（中略）本爻變則中爻（五四三）爲巽，卽長女也。震爲長男，婚媾之象也。非眞之婚媾，求賢以濟難，此象有焉。」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來知德曰：「膏者，膏澤也。以坎之體，有膏澤霑潤之象，故曰膏。本卦之名屯，故曰屯其膏。」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來知德曰：「六爻皆言馬者，震坎皆爲馬也。皆言班如者，當屯難之時也。坎爲加憂，爲血卦，爲水，泣血漣如之象也。才柔不足以濟屯，去初最遠，又無應與，故有此象。」

據此解釋，則屯一卦六爻之文字，大都皆於上下二卦、又互體、錯卦等有關係者。可知周易上下經之文字使用法，非任意使用者。而來知德派之解釋頗著名。又有學者，謂三百八十四爻，老陽又爲老陰，故專取變之意味，以說明易之文字。如乾卦之初九變而爲柔時，下卦爲巽，巽有入之象，故爲潛龍。又九二變時爲離，離有明之象，故爲見龍。其他準此。

以心理的方法論之，八卦爲聯想各種之現象，故見六爻卦時，或上卦，或下卦，或互體，或卦體，或錯卦，或綜卦，或卦德、卦情，聯想而用文字，固屬當然之事。惟作易者下文字時，究依據何者，頗不易知。如來知德則不免過於穿鑿。卦體者，卦之形體也。朱子於大壯（雷天）之六五，謂卦體似兌，有羊之象，即☱之形相類也。卦情者何？金士麒曰：「卦中立象，如乾馬、坤牛、乾首、坤腹之類，由卦情而立象。乾

本爲馬，其言龍者，以乾道變化，龍乃變化之物，故以之言龍。」或曰：「初九當震之一陽，故爲龍。」來知德曰「初九變巽錯於震，亦有龍之象。」

(六)易經爲字書說　八卦其始畫而爲文字，乾坤等之文字，乃後世所附者。清孫星衍曰：

十言之教，由易緯出，伏義之八卦，象而爲字，惟旣有消息，則重而爲六十四卦。

文字與卦畫，何者先出？據古傳說：「伏犧氏始作八卦，以開作字之源。」或曰：「黃帝時右史倉頡始作文字。」或曰：「倉頡與左史沮誦合作。」乾坤鑿度云「八卦之形爲文字。」

☰古文天字

☷古文地字

☴古文風字

☶古文山字

☵古文水字

☲古文火字

☳古文雷字

☱古文澤字

古代即用此種文字，而其後以為易卦；宋楊誠齋曰：

☰☷者，古天地之字也。曷由知之？由坎離而知之，偃之則為☵☲，立之則為水火。如雷風山澤之字亦然。故漢書坤之字作巛。八字立而聲畫不可勝窮，豈特鳥跡已哉！後世草書天字作亥，即☰也。

以八卦之畫形為文字，集之即為字書。西人見解，往往以易為字書之類。惟從他方面考之，如以周易為字書，則此字書僅六十四字，且易之意味，完全滅卻。要之，易經為發揮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意味者。其文章因八卦之卦象、卦德而作者。因八卦而用名稱，不可不知易經之根本的性質，如互體、約象等，皆自八卦之象與德所想出。而易之文章，決非自由自在所寫出，當時實受八卦之象與德所拘束而作。故不能十分理解八卦之象與德，則易之文章亦到底不能理解。

(七)經典之權威　上下經為六十四卦與三百八十四爻之解釋，其意義複雜，不易概括。如尋

常書籍，或云人生觀，或云宇宙論，或云政治論，或云交際論，標題各種之標準思想，集成文句，抽象之，概括之，相積而得其系統。惟易經一書，未許自由標題。因六十四爻示各時各卦內之六爻，示此時之行動。若但見六爻之語，而不顧卦全體之意味，則完全沒卻易之精神。故三百八十四爻之文章，不可自由引用，欲引用時，不可不引用卦全體之意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中有政治思想，道德思想，處世思想，教育思想。若欲發揮政治思想時，則如天子之位，九五六五之語，由六十四卦集來，惟引用全語，其結果必流於蕪雜，至不能統一，各人一試卽知。要之，一卦爲一卦之全體，若僅零取其中之一爻，則未許也。

易之文章，爲處世上，道德上之訓戒。苟習熟之，則可應用於一切之事。唐虞世南嘗曰：「不知易者不可以爲宰相。」此卽謂研究易者，可知一切人情也。人情無古今，作易者費種種苦心，積種種經驗以成功，故其所說世態人情，大有傾聽之價値，是不可不尊重者。彼對於古人書而欲排斥者，是不但不知易經，且不能理解人生經驗之意味。

（八）十翼之文　十翼，爲上彖、下彖、上象、下象、繫辭上、繫辭下、文言、說卦、序卦、雜卦等。史記世家

云：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此序字有兩種讀法，一卽序卦之序，史記之正義是也。一序彖、象、繫辭、說卦、文言爲讀物是也。今從前說。何以省略雜卦？則未明。據正義：上彖爲卦下之辭，下彖爲爻下之辭，上象下象亦然。至上下經如何而分？乾鑿度云：

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而象於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耦，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陰也。乾坤者，陰陽之根本，萬物之祖宗，故爲上篇之始而尊之也。離爲日，坎爲月，其道爲陰陽所經，以終始萬物，故爲上篇之終也。咸恆者，男女之始，夫婦之道也。人道所興，以承祖宗而主天地，故爲下篇之始而貴之也。終既濟、未濟者，既濟爲坎離之交，未濟爲坎離之合，合而交生物，故爲下篇之終也。」

又曰：

「泰者，天地交通，陰陽用事，長養萬物也。否者，天地不交通，陰陽不用事，止萬物之長也。上經

象陽，故以乾爲首，坤爲次，先泰而後否。損者陰用事，損山澤而損萬物，損下以事其上。益者陽用事，而雷風益萬物，上自損以益下。下經法陰，故以咸爲始，恆爲次，先損而後益，各順其類也。」

由是以觀，則上下經分得極早。繫辭傳云：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易經分上下二經極古。其加經字爲上下二經，始於何人？不明。而分彖象等爲各上下二篇，上經之彖爲上彖，下經之彖爲下彖。象有解一卦全體之意味者，與解一爻之象者，前者謂大象，後者謂小象。

十翼爲上下經後所有者。今日所傳之易經，大概夾彖象與上下經之間以解之，是爲漢以後者。後之論易者曰：「古易之面目全失。」惟吾人欲解易之思想，並非以此爲十分重要者。

(九)十翼非孔子之作　十翼爲孔子之作，此說始於史記。惟史記未說及雜卦。漢書藝文志則謂其他九篇爲孔子之作。此皆不能無疑也。此外何有種種。

一、序卦內容，不免有牽強附會之嫌。謂孔子所作，未免有誣孔子！

二、子貢曰：『夫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若十翼爲孔子所作，子貢豈不可得聞？

三、子曰二字時時發見，可疑。『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以自己門人解釋聖經，更可疑？

四、孟子尊信孔子，十翼爲孔子所作，何以一言未及？

五、繫辭傳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與論語孔子單說仁字未合。

六、繫辭傳曰：『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論語『子不語』章不合。

七、歐陽修以十翼爲叢脞。謂：『其說雖多，要其旨歸繫辭焉，以明其吉凶，一言已足。凡此數說者其略也。其餘之辭，雖小異而大旨則同者，不可以勝舉。謂其說由諸家出，而昔人雜取以釋經，故擇之而不精，則不足怪。謂其說由一人出，則是繁衍叢脞之言，其遂以爲聖人之作，則又大謬。孔子之文章，是易與春秋。其言愈簡，而其義愈深。吾不知聖人之作，繁衍叢脞如此也！』

歐陽修曰：『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是謂乾之四德。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則又非四德。此二說謂由一人出，則殆非人情

也。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所謂圖者，八卦之文也。神馬負之而由河出以授伏羲者。蓋八卦非人之所為，是天之所降也。又曰：「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於是始作八卦。」然則八卦是人之所為也，河圖無與焉。斯二說者已不能相容。而說卦又曰：「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則卦又由蓍出。八卦之說如是，是果何從而出耶？此三說謂由一人出，則殆非人情也。」歐陽修之言，至為有味。

又後儒謂：（一）繫辭尚卜筮，與夫子之雅言異。（二）子思孟子均未言夫子贊易。（三）稱伏羲神農，非祖述堯舜之旨。（四）卜筮義理之二端，相錯而矛盾。（五）韓宣子於魯觀易象，則易象非孔子之作。（六）乾之四德，本穆姜之語。（七）敬以直內，義以方外，非聖人之語。（八）繫辭傳所謂尺蠖之屈云云，為老子之旨。（九）繫辭所謂機事不密，是謂後世之事。

左傳襄公九年：

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

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

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固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无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文言曰：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此與穆姜之言，大同小異。歐陽修取此文言，爲非孔子之作之一證。其他學者亦不少贊之。朱子曰：

古已有此說，穆姜稱之，而夫子亦取之。

實際此言當時人大都知之，必非穆姜之作。惟以元、亨、利、貞爲四德，非易之正解。故文言恐非孔子之作！又有一種折衷說曰：

宣子觀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夫魯本有春秋，而孔子筆削之，而後世稱孔子作春秋。意易象亦爲魯所有，而孔子定之，謂此爲孔子之作，亦猶春秋之事。但宣子之所觀者爲大象，而孔子之所贊述者爲小象，決非魯之舊傳也。

要而言之，十翼或在孔子之前，或在孔子之後。有文章雄渾者，有繁腫而不堪讀者，有牽強附會而不足取者，有前後矛盾者，決非一人之作。爲孔子之見僅一小部分，而亦非孔子之筆所成。葉水心曰：

大抵抑浮屠之鋒銳，而欲示吾所有之道如此。然不悟十翼非孔子之作，則道之本統尙晦。

宋代之哲學，以十翼爲根柢。如謂十翼非孔子之作，則彼等皆非孔子之正統。然欲屏棄十翼，而如歐陽修所言以發揮易義，則大有參考之價值也。

(十)彖象之別　十翼彖與爻對立之所頗多。繫辭傳曰：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

又曰：

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由是以觀，象字僅用於卦象。彖與爻相對稱。繫辭傳又曰：

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故曰：『彖者繫於卦之辭。爻者繫於爻之辭。』而解彖者亦名之曰象；繫辭傳又曰：

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此彖辭鄭注爲爻辭。張惠言周易鄭氏義曰：

鄭以彖辭爲爻辭。乾鑿度曰：『陽以七，陰以八爲象。象者，變之數也。』（中略）以爻斷義，不說變動，爻辭說本爻之義，故謂之彖辭。以此言之，則卦爻之辭，皆名爲彖，又皆名爲象。就其卦爻之彖，而以辭象之也。以夫子卦辭之義大，既作彖，復作象以明之。爻之義小，惟作象而已。

從彖爻相對觀之，則彖爲卦辭，爻爲爻辭。如相通之，則象又謂彖。彖先生，故由卦象解之，亦指爻辭爲彖。故象有大小之別，非如彖之限於卦。從來學者僅以爻下之辭爲象，殆非也。劉氏曰：

彖者，斷也。斷一卦之才也。（集解）

據說文，彖爲豕走。音義爲斷，蓋言材用而不言變，實如豕之斷決而走，不顧左右。卦辭爻辭均爲彖，惟附傳字始於何時？毛奇齡曰：

文王演易時，凡於卦下所繫之辭，原名彖辭。其在爻下者，原名象辭。故孔子之彖象，則皆加傳字以別之，謂之彖傳象傳。在魏晉以前，不知何時又脫去傳字？或謂韓康伯刪之。按魏高貴鄉公有彖象連於經之語，則但稱彖象已無傳字。謂康伯所刪則誤。但彖字難解。傳曰：材也；亦義也。

朱子至近世附以傳字，爲近世著明之一時期。

王伯厚曰：「昔韓宣子適魯見易象；是古人以卦爻統名之曰象。故曰「易者，象也」其意深矣。」

朱子發云：「古文周易有上下二篇；孔子作彖、象、繫辭、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別爲十篇；前漢費直傳古文周易，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費氏之易，至馬融始作傳。融傳於鄭康成，康成始以彖象連經文。所謂經文者，卦辭爻辭通而言之，即費傳所謂上下經也。魏王弼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故自康成後，其書加彖曰象曰；自王弼後，加文言曰。至繫辭上下、說卦、序卦、雜卦則仍舊篇。魏高貴鄉公問

博士淳于俊曰：「今彖象不連經文，而註連之何也？」俊對曰：「鄭康成合彖象於經，欲便學者，可知鄭未註易經之前，彖象未連經文。」易正義云：「輔嗣之意，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故分爻之象釋，附於各當爻之下。然則鄭氏未嘗分象辭也。」」

以彖象連經文爲鄭康成，以文言列乾坤之下爲王弼。正義固不能無異論，乃偶然之問題，非以理論決之也。

（十一）彖象之時代　卦爻之辭，舉歷史的事實頗多。如屯之彖曰：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建侯，即封建制也。封建制度，至周始大備。故建侯之句，頗似周一統以後之事。而初九爻亦言其利。小畜之彖曰：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西郊言岐周；我西郊者，文王自言之也。而小過之六五爻又重見之。泰之六五爻曰：

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帝乙，殷王也；尚書多士曰：『自成湯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後世學者，以爲當時下嫁之禮特盛，而不敢挾貴以驕人，故取以爲象。此殷之事實，而爻辭爲周所作，亦無可疑。隨之上六爻曰：

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

西山，即岐山也；爲周地。王，文王也。引文王之例，以說明此爻之象。明夷之彖曰：

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內難而能貞其志，箕子以之。

其六五爻曰：

箕子之明夷，利貞。

引用文王、箕子以說明之，頗有趣味。升之六四爻曰：

王用享於岐山，吉，无咎。

此爻與隨之上六爻王用享於西山句同。歸妹之六五爻曰：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此爻與泰之六五爻句同。旣濟之九三爻曰：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高宗，殷王也。其九五爻曰：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先儒謂此爻，當文王與紂之事。可知卦辭爻辭所示者，不少殷周之事。繫辭傳云：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耶？是故其辭危。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易之制作，在當時已不明。或歸文王，或歸周公，未能一定？總之，是相傳之遺物而已。

易之思想與易書

(一)易之根柢　易以變化爲中心，乃一種之思想系統。其必然的條件，有卦畫。卦畫爲陰與陽。因此卦畫，而有八卦六十四卦之生成。八卦、六十四卦，非僅由陰陽思想而起。倘無積卦畫之法，則不可見。即無八卦六十四卦，則易不可見。故易以變化爲中心，包含一種之思想系統。同時又包含八卦、六十四卦、關係之意味。

八卦之意味如何?六十四卦之意味如何?此等固以變化爲中心,陰陽爲根柢。惟陰陽思想,非易所獨有者,西洋亦有之,爲一般哲學所見到者。惟其卦爻發生時,因之而易始起,故吾人可信陰陽爲易之根柢。而同時又當信二者之分別爲必要。假令無卦辭爻辭,則觀六十四卦之象,必能懸想到卦爻之性質,此固可知者也。

(二)卦辭爻辭　卦辭爻辭,本爲發揮六十四卦之意味者。故觀六十四卦者,不可不以此爲據。惟卦爻之辭,僅以示象,不出象之範圍,而不可悉作爲易之根本思想。如大有之上九爻曰:

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此句言其爻有自天祐之之象,而不能假定易之根柢爲天。卦象雖有天,而不能說易之哲學系統中亦有天。又睽之上九爻曰:

載鬼一車。

此亦言卦象;而不能假定爲易之信仰鬼。卦象有種種,爲宇宙間一切事實。八卦、六十四卦,雖網羅宇宙一切之現象。然易之根本思想,何者爲其根本?則固別一問題也。

易網羅宇宙，非信仰而爲理論。故易非僅爲天之象，爲一切之象。惟亦非信一切之象。如以天爲易之信仰，則不可不作易之新信仰系統。故讀卦爻之辭者，當作爲探卦象之助，而不可拘泥於文字之末。

（三）十翼　十翼爲發揮易之根本思想者。故欲窺易之根本，不得不參考之。惟十翼是否爲一人所作？如非一人所作，則各人發揮其意味，有彖之哲學，象之哲學，繫辭之哲學，文言之哲學，……綜合而成易之哲學也。

十翼可否解易，不能確定。惟離十翼，則不可知易。恰如離彖爻二辭，而不得見卦爻之象。故吾人欲解易，當通彖爻二辭，幷當通十翼。其中易之根本思想，與十翼特有之思想，不可不識別。

（四）易關係之思想　魏王弼註易，攻鄭而好佛老。而宋儒以一般哲學思想相解釋。或以天，或以無，或以自性，或以絕對，以自己之所見作如何之解釋。此說之所以歧也。

有附于十干十二支之說以釋易者，又有關河圖洛書之說者，此不可不區別。吾人先論述卦爻成立之由來，與易書之構成。

易之哲理

陰陽論

(一)陰陽與人事　陰陽之思想，爲各社會所共通及包含，而一般人事之消息卽寓其中。有陰則有陽，有陽則有陰，二者必相伴。物窮則變，變則通，爲易之根本。易以爲萬事，至其極，則有變通之道。故治之極卽亂，亂之極卽治，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有苦則有樂，有樂則有苦，陰陽常相伴。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莫不皆然。而一般人事之變遷，亦何嘗不然！

原來易非用論理的方法爲思考，不過於不知不覺的經驗上立言。倘精密的論斷，則不少難解之處。如如何爲治之極？則天下太平四字可以當之。歷史所謂刑措不用二十餘年可以當之。惟究竟是否如是？不能不疑。至治之極則生亂，此語亦不易了解。卽所謂亂之極，欲實際認得之，亦不能不疑。又亂之極則爲治，此語亦不易了解。故非治之極必亂，亂之極必治也。物窮則變，變則通；不過僅能說到治之後有亂，亂之後有治，在歷史上的事實而已，並非有理論的絕對的價值也。

如所謂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亦非絕對的也。不過事實上大都如是而已。

易因立於陰陽二原理。故對於一切萬事，皆由陰陽觀察，至有先入爲主之傾向。其所見治亂與亡之迹，一如陰陽。換言之，卽以陰陽判斷一切，並非依一切事實而判定之也。此非但學易者如是，卽作易者自陰陽思想立定後，悉以此爲判斷。

(二)陰陽與矛盾相對　陰陽思想爲反對者，卽爲矛盾的相對者。矛盾的相對，其中包含因果之思想。陰則有陽，陽則有陰，是爲必然的。易哲學乃至研究一般中國學術思想者最所注意。陰則有陽，陽則有陰，卽陰爲陽之原因，陽爲陰之原因，卽所謂同時因果也。

若以此思想推演時，有禍故有福，有福故有禍，有動故有靜，有靜故有動。凡一切反對之概念，皆有因果之關係。此思想司配於吾國之思想界，而成各種傳說。如老子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天下皆知善之爲善，斯惡已。天下皆知美之爲美，斯不美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敎。曲則全。枉則直。窪則盈。弊則新。少則得。多則惑。進德若退。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廣德若不足。建德若偸。質眞若渝。大方無隅。大器晩成。大音

希聲。大象無形。道隱而無名。大成若缺，其用不敝。大盈若冲，其用不窮。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辯若拙。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重者輕之根，靜者躁之君。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是以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此其以賤爲本非邪?是以聖人能成其大，其不自以爲大，故能成其大。將欲噏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等。莊子言：『事若不成，則必有人道之患。事若成，則必有陰陽之患。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乎殤子，而彭祖爲夭』等。周子之太極圖說：『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等。陰符經說：『生者死之根。死者生之根。恩由害生。害由恩生。天無恩而大恩生，烈風迅雷非蠢然。觀天之道，執天之行，則盡。天有五賊，見之者昌。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禍福如緣繩，苦者樂之種，樂者

苦之種。』等。陰符經為道家之經典，道家以水火為二大根本，水火代表陰陽，即坎離是。坎☵之形示陰中陽。離☲之形示陽中陰。參同契云：『坎離匡廓。』言坎離包含宇宙也。道家以坎離為中心，陰中陽即禍中福，逆境中有順境之曙光。陽中陰即福中禍，順境中有逆境之因子。惟陰符經理解陰陽相對，與老莊稍有不同。老莊取陰陽超越之意味為其根本；陰符經以陰中有陽種子，陽中有陰種子，陰陽互為因果，而特重陰。如所謂五賊殺機等是也。

六十四卦之哲學

（一）一卦之意味　卦示時，爻示位，前編已述。六十四卦，即六十四時，如時間、時勢、狀態、作用等，凡關係於人事者，是即以六十四代表人生之各方面。如水雷屯，屯者，示生活之困難。雷水解，解者，示生活困難之解除。人生種種方面之苦誠為事實。六十四者，即所以表示之也。

若以自然現象解之，八卦為自然現象之象，故六十四卦，亦有自然現象之意味。如水雷屯，為雷雨交至之象。雷水解，為雷水至而雨晴之象。水山蹇，為水在山上之象。地天泰，為陰陽氣交之象。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惟僅觀察自然現象，不能發見重要之意味，必觀察人事而後可。六十四卦者，可以觀

六十四之人生各方面也。

(二)六十四卦之人生觀　六十四卦，但能得斷片的智識而不能得綜合的全體之智識。如六十四卦之順序，十翼中序卦傳所說道理之順序，前曾說不免有些牽強附會。而六十四卦之排列、並非為學理的周易之哲學，依研究之結果，只能用抽象的方法難得之。如上經、下經、及十翼。十翼各篇之哲學，以抽象方法頗易得之。至十翼全體，則亦不可能。而就上下經尋出哲學的系統發見一種思想，亦甚困難。故六十四卦之全體哲學，雖以抽象方法，仍不易得也。

六十四卦，由六爻成。一爻人民，二爻士，三爻大夫，四爻公卿，五爻天子，六爻無位之位，適當社會之位置順序，前已略言之。如乾卦，初九、潛龍勿用，適當人民身分。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適當士身分。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適當大夫身分。九四、或躍在淵，无咎，適當公卿身分。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適當天子身分。上九、亢龍有悔，適當無位之位的身分。有時各爻之辭，適當各身分之處世訓與道德訓。惟哲學思想，不易整個的用抽象方法得之。

周易六十四卦，或關係於天地自然之現象，或關係食物，或井，極瑣細之事，或僅言太陽之升，或

風之解冰等。六十四之數固不少，而所示種類亦甚多。欲求統一方法，殊不易得。惟昔之聖人，一卦有一卦之意味，不作系統之研究，終不愉快。六十四卦所示種種現象，無論直接間接，終與社會有關係。如井屬於社會養的方面。鼎亦然。節屬於人之節操。升屬於人之立身出世。依此觀念，排列六十四卦，或有趣味，亦未可知？（詳後六十四卦之分類。）

(三)六十四卦之名稱　其名稱往往因彖傳而定；如屯之彖曰：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剛柔始交謂震卦，難生謂坎卦，因難生故名屯。又蒙之彖曰：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此亦以卦德解卦名，需之彖曰：

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亦以卦德釋卦名。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又有以卦體解卦名者。如師之彖曰：

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所謂衆者非卦象，亦非卦德，乃卦體也。謂陰之衆也。又比之彖曰：

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此亦以卦體解卦名。下者謂下有之四陰。又小畜之彖曰：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此亦以卦體解卦名。所謂柔與剛者，乃觀察卦之全體而言也。臨之彖曰：

臨，剛浸而長。

此亦與上同，乃指陽之盛長而言。又以卦變解卦名。如隨之彖曰：

隨，剛來而下柔。

隨䷐與蠱䷑相錯；剛謂蠱之上九。來於隨而為初九。故曰來而下。彖大都取錯卦卦變之義。故蠱之彖同樣言之。

蠱，剛上而柔下。

此可參考前所說錯卦之條。又有僅以卦形解卦名者。卦形與卦體稍異。卦體，謂卦全體之形體。

卦形，謂卦之形，似他之物象。如鼎之彖曰。

鼎，象也。

鼎者，即云象形也。又有以卦變、卦德、卦象、卦體並用，釋卦名者，如恆之彖曰：

恆，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相應，恆。

曰：「剛上而柔下，」因從咸卦而變也。曰：「雷風相與，」以卦象言也。「巽而動，」卦德也。「剛柔相應，」各就一爻言，即卦體也。此外又有以卦德卦象者，又有以卦變卦德者，不贅述。然亦有彖辭不釋卦名者。如頤之彖曰：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

要之，卦名之來有種種。由卦象者，如水雷屯，屯者艱難之意，爲雷雨交至之象。山水蒙，水行逢山，進無所止，猶蒙蒙之焉知來者也。由卦德者，如屯之震動陷坎，動乎險中，故有艱難之意。可知屯由卦德、卦象二方面命名也。六十四卦中大部分有此二方面之意。由卦形者，如頤、噬嗑、節、鼎是也。由卦體者，如師、比、大過、剝，是也。又有以卦象、卦德命名者，如師一陽五陰，有卒之象，故爲師。又地中有水，爲寓

兵於農之意，由卦象也。卦德內險外順，爲兵之道。由卦變者，如隨由蠱來，以剛下柔，故爲隨。其卦德爲動而說，故爲隨。又卦象以長男下少女，澤中有雷，故有隨之意。卦象、卦德，極爲廣義，故應用於一切重卦。（即六十四卦。）若以科學的精密意味，爲六十四卦之名稱，當然不能惟六十四卦名稱作成之後，後人都以金科玉律視之，卻未見有若何變動也。

(四)六十四卦之分類　茲以六十四卦，分爲十六類，以觀察人生十六方面。

一　處世

(1)謙䷎　謙者，有而不居之義。正乎內而順乎外，謙之意也。山至高而地至卑，乃屈而止乎其下，謙之象也。一卦六爻，多說謙德之要。故謙卦六爻皆吉。

謙，亨，君子有終。（謂先屈而後伸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以柔處下，謙之至也。以此涉川，何往不濟。）

六二，鳴謙，貞吉。（柔順中正，以謙有聞。故正且吉。）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一陽居下之上，剛而得正，有功勞而能謙。故有終吉。）

六四，无不利，撝謙。居九三之上，雖其占无不利，然益當發揮其謙。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以柔居尊而能謙，故從者衆。所謂不富以其鄰也。有不服者，則利以征之。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鳴謙不自滿，故雖可用行師，而但征其邑國。

(2) 賁䷕　賁，飾也；山下有火，文明之象。故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賁，亨，小利有攸往。柔來文剛，故亨。剛上文柔，故小利有攸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剛德明體，自賁于下，爲舍車而徒之象。

六二，賁其須。二陰附三陽而動，故有賁須之象。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三陽與二四陽閒處相賁，故曰賁如。如賁飾之盛，光彩潤澤，故曰濡如。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尚文尚質，未能自決，故曰賁如皤如。白馬翰如，指初九也。匪寇婚媾，言願從也。

六五，賁於丘園，來帛戔戔，吝，終吉。柔中爲賁主，故有丘園之象。薄物實小，雖近吝；然尙儉，故終吉。

上九，白賁，无咎。賁極反本，復于无色。

(3) 遯䷠　遯，退避也。爲卦二陰浸長，陽當退避，故爲遯。有韜光養晦之意，所謂「君子以遠

小人不惡而嚴也。

遯，亨小利貞。陰柔方長，未至於甚盛。故可以致方，而尚利小貞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遯在後，尾之象，危之道也。占者不可以有所往。

六二，執之用黃牛之革，莫之勝說。二與五爲正應。黃，中色。牛順物。革堅固物。言中正順道，雖遯而交固，人莫能解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三陽比二陰，不遯有疾而危厲。然以臣妾之道畜羣小，卽得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應初六而剛健，有情好而遯。惟君子能之，小人則不能也。

九五，嘉遯，貞吉。剛中下應二柔，遯之嘉美者也。故正而吉。

上九，肥遯，无不利。剛陽居外而下无係。故遯之裕如。

（4）无妄䷘　无妄，无妄實理自然之謂。卦下動上剛，動而健，剛中而應。又九來居初，爲震之主動而不妄者，故爲无妄。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震動乾健，九五剛中而應六二，故其占大亨而利于正。若其不正，則有眚，而不利有所往也。

初九，无妄，往吉。剛在內，誠之主也。故无往而不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柔順中正，无私意期望之心。故有不耕穫不菑畬之象。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六三處不得正，故无故而有災。如行人牽牛以去，而居者反遭詰捕之擾也。

九四，可貞，无咎。陽剛乾體，下无應與，可固守而无咎。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乾剛中正，下應亦中正，无妄之至。故雖有疾而勿藥有喜。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上九雖无妄，但處時窮。故行有災也。

（5）頤☶☳ 頤，口旁也；口食物以自養，故爲養義。爲卦上下二陽，內含四陰，外實內虛，上止下動，爲頤之象。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占者，得正則吉。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靈龜，不食之物；朶，垂也。朶頤，欲食貌。初陽在下可不食，乃上應四陰而動于欲，凶之道也。

六二，顚頤，拂經於丘頤，征凶。求養於初，則顚倒而違常理。求養於上，則往而得凶。丘者，上之象也。頤二三四五爻，只顚拂二字。求養於上爲顚。求養於下爲拂。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陰柔不中正，以處動極，拂于頤矣。雖正亦凶。

六四，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柔居上而得正，所應又正，賴其養以施於下，故曰顚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爲下專欲求之象。如是則无咎。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陰柔居尊，不能養人，反賴上九之養。故其象占如此。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上九養六五，位高任重，故厲而吉。

(6)節䷻　節，有限而止也。澤上有水，其容有限，故爲節。又卦形似竹節。剛柔分而剛得中。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故於天地有四時成之象。於人有不傷財不害民之象。

節，亨，苦節不可貞。節體陰陽各半，二五皆陽，故亨。然太甚則苦矣。故戒以不可貞。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陽剛得正，居節之初，未可以行，能節而止。

九二，不出門庭，凶。九二失剛不正，上无應與，知節而不知通。故凶。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以柔乘二陽，過中而不節。然能嗟悔，其誰咎之。

六四，安節，亨。柔順得正，上承九五，自然安節。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居節之極，故爲苦節，雖正不免於凶。然禮奢寧儉，故曰悔亡。

(7)大過䷛　大，陽也；四陽居中過盛，二陰不勝其重，故爲大過，而有棟橈之象；剛過而中，巽

而說，六爻多有此意。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棟橈，本末弱也。四陽雖過，二五得中，內巽外說。故利有所往而得亨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白茅潔物，陰柔居下，過於畏愼而无咎。

九二，枯陽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陽過之始，而比初陰。稊，根也。榮於下則生於上。故有老夫得女妻之占。

九三，棟橈，凶。三四爻居卦之中，棟之象也。九三以剛居剛，不勝其重。故象橈而占凶。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以陽居陰，故其象隆而占吉。然下應初六，則過於柔。故曰有它吝。

九五，枯陽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陽過之極，又比過極之陰。故其象占與二反。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處過極之地，才弱不濟。然于義爲无咎，所謂殺身成仁也。

(8)損䷨　損，減省也；損下卦上畫之陽，益上卦上畫之陰。損兌澤之深，益艮山之高。損下益上，損內益外，剝民奉君之象。故爲損。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損所當損，而有孚信，則當有以下之戀。一簋薄祭，因時所損。然能藉誠盡禮，則可以致孚鬼神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初當損下益上之時，上應六四之陰，輟事而遄往以益之。然居下益上，亦當斟酌其淺深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剛中自守不妄進，故占者利貞，而征則凶也。弗損益之，言不變所守，乃所以益上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下卦本乾，而損上爻以益坤，三人行，損一人也。一陽上而一陰下，一人行，則得其友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初九陽剛益己，損其陰柔之疾，惟遄則喜。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柔順居尊，當損而受益。兩龜為朋，或以此益之，而不能辭，其吉可知。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上九亂遠為物，所歸雖曰得臣，非己所有。蓋以四海為家也。

（9）益☴☳　益，增益也。損上卦初畫之陽，益下卦初畫之陰。自上卦而下於下卦之下，故為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九五六二，皆得中正。下震上巽，皆木象。故利有攸往，而利涉大川也。

初九，利用為大作，元吉，无咎。初雖居下，然當益下之時，而能受上之益，故有是占。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於帝，吉。當益下之時，虛中處下，故象占與損五同。居下而受上之益，故又為卜郊之吉占。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陰柔不中正，不當得益。然居下之上，故有益之以凶事者。蓋警戒震動，乃可无咎。然必有孚而合中道，則誠意通于上而上信實。圭者，通信之物。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三四皆不得中，故以中行爲戒。言合乎中道，則告公見從矣。古者遷國以益下，必有所依，然後能立。）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人君誠心惠民，不須問民之感，則元吉。且民皆交孚，而惠君之德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上九處益之極，求益無厭，怨者非一。故曰：『莫益之，或擊之也。』）

(10)萃☷☱　萃，聚也。坤順兌說。九五剛中而二應之。又爲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象。故爲萃。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王假有廟，神食聚也，而推之於用大牲吉。利見大人，上下之聚也，而推之於利有攸往。）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萃與比異，多九四一陽，比初無應，曰有孚。萃初應四，曰有孚不終。有二陽不終于四，及此時而號以求萃，可破涕爲笑。）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聚必以正，待其引而從之，乃吉而无咎。禴，祭之薄者。有孚，雖用禴可祭，況大牲乎！）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三與五非應非比，不得其萃，則有嗟吝聲而无攸利。惟三從四故无咎，第非正則有小疵。）

九四，大吉，无咎。（以陽居陰，不正，故必大吉，然後得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剛陽居尊，當萃之時，固无咎矣。若有未信，則亦修其元永貞之德，而悔亡。）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上六以陰，而有所未安，故憂懼若此。所謂孤臣孽子者非耶？）

二　安樂

（1）泰䷊　泰，安也；通也；卦象地氣上升，天氣下降。天地相交。陰陽和合。卦德內剛健而外柔順，爲泰安之因。家國當此，則吉而亨。惟未能長治久安。故此卦多說變通處世之道。

泰，小往大來，吉亨。小謂陰，大謂陽，占者有剛陽之德，則吉而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三陽在下，相連而進，拔茅連茹之象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尙於中行。九二，以剛居柔，在下之中，上應六五，主得中道。占者能包容荒穢而果決，不遺遐遠，不昵朋比，則合乎此爻中行之道。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將過乎中，泰極否來之時也。恤，憂也。戒占者艱難守貞，則无咎而有福。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四近君位，三陽既進，羣共驚者，志同願得。是以不富以鄰，不戒而孚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五陰居尊，下應二剛而順從之。如帝乙之歸妹，以之受祉，且元吉也。

上六，城復於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泰極而否，城復于隍之象。戒占者不可力爭，但可自守。雖得其占，亦不免乎羞吝也。

（2）大有䷍　大有，所有之大也。離居乾上，火在天上，無所不照。又六五一陰居尊，得中而五

陽應之。故爲大有。

大有，元亨。乾健，離明，居尊應天，有亨之道。占者有其德，則大善而亨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陽居下，上无應，在事初未涉乎害，何咎之有！然亦必艱以處之，則无咎。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剛中應上，爲大車以載之象。言九二材力之壯，能勝大有之任。

九三，公用享於天子，小人弗克。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剛而得正，上有六五之君，虛中下賢，故爲享於天子之象。至小人則不能當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彭，盛貌。應上柔中之君，恐有僭逼之嫌。然其所處柔，故不極其盛，則可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柔順處尊，應九二之賢，上下歸之，可謂孚信交矣。然君道貴剛，太柔則廢，當以威濟之。則吉。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剛居上，下從六五，高而不危，滿而不溢，故其占如此。

(3)豫☳☷　豫，和樂也；人心和樂，以應其上也。九四一陽，上下應之，其志得行。又以坤遇震爲順以動，故爲豫。

豫，利建侯行師。利於立君用師。

初六，鳴豫，凶。初爻應九四，陰柔得強援，豫樂而自鳴，凶之道也。

六二，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上下耽於豫樂，獨能中正自守。其介如石，去之不俟終日，故正而吉。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盱，上視也。陰不中正而近于四，溺于豫，宜其悔也。若悔之遲，則更有悔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九四卦之所由以爲豫者，故大有得。然當至誠不疑，則朋類合而從之。簪，聚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六五受制于下，有戎害。然權雖疾而位未亡，故曰貞疾恆不死。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耽于豫樂，昏冥不悟，乃一變所爲，復得性命之理，故无告也。

(4)解䷧　解，難之散也。居險能動，則出乎險之外矣。故爲解。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震東坎北，東北險阻，西南平易，故利西南。若无所往則宜來復其所而安靜。若尚有所往，則宜早往早復。

初六，无咎。處解之初，得无往來復之義，故无告。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九二陽居陰，乘剛中之德，故有田獲三狐之象。獲狐則矢亦得，故貞吉。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六三，陰柔居下之上，處非其位，爲小人負荷乘車之象，必致寇盜之至，雖正亦吝。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而，汝也；拇，大指也；指初爻。四近君位，辭小人而近君子之朋，則有孚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於小人。居尊位，親比君子，解去小人，故雖有解則吉。

上六，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隼，指上之陰而言。墉，指上之位而言。

（5）豐䷶　豐，大也。以明而動，盛大之勢也。故爲豐。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王者當極盛時，憂其衰，聖人以爲徒憂無益，但能守常，不至過盛可矣。故戒以勿憂宜日中。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尙。配主謂應爻四；旬，均也。謂皆陽也。雖居豐盛之時，可以无咎，而往無不尙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蔀，障蔽也。二主離明，上應五柔暗，爲豐蔀見斗之象。往從暗主，必反見疑。惟積其誠意之感發之，則吉。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沛，作旆。沫，小星。雖處明極而應上九，沫不可用，而非咎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夷主，謂初九也。豐遇暗主，同德則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章，明也。致明則有慶譽而吉矣。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屋高亢家，皆暗自絕於人，故闚戶而无人。至知三歲而不知變，其凶宜矣。

（6）既濟䷾　既濟，事之既成也。水火相交，各得其用。六爻之位，各得其正。故爲既濟。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初吉終亂，有警戒之意。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輪與尾爲初象。既濟之初，即警戒。无咎之道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二柔應五剛，情剛不能下賢，故有婦喪其茀之象。茀，車蔽也。然二有中正之德，故能勿逐而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既濟之時，以剛遇剛，高宗代鬼方之象也。三年克之，戒占者不可輕動。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繻，作濡。衣袽所以塞舟之漏。言四以柔居柔，能豫備而戒懼者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東指五。西指二。言九五居尊而時已過，不如六二之在下而得時。又指文王與紂之事。

上六，濡其首，厲。既濟之極，處以陰柔，為狐涉水濡水之象。危道也。

(7)夬☱☰　夬，決也。以五陽去一陰，決之而已；故名夬。又健而說，決而和，極盛之象也。

夬，揚於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剛決柔，盡誠呼號命有危厲。若專用威猛，其力亦窮。故曰：「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

初九，壯於前趾，往，不勝為咎。當決之時，居下任壯，不勝宜矣。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二當決時，剛居柔，得中道，故能憂惕號呼以自戒備。而莫夜有戎，亦可无患也。

九三，壯於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頄，顴也。當決而剛，壯見于面也。故凶。然在衆陽中，獨與上應，如獨行遇雨，雖若濡有慍，然終能无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以陽居陰不中正，若不與衆陽競進，則可以悔亡。牽羊，不進之貌；聞言不信，則可轉凶而爲吉矣。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莧陸，即馬齒莧。五剛近上陰，若決而合中道，則无咎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陰柔居窮極時，无所號呼，終必有凶。

(8)兌☱☱　兌，說也。一陰進乎二陽之上，喜之見乎外也。其象爲澤，取其說萬物。又剛中而柔外，故說。

兌，亨，利貞。剛中而柔外，是以利貞。

初九，和兌，吉。六爻惟初不比陰柔，故曰和。

九二，孚兌吉，悔亡。剛中爲孚，居陰爲悔，以孚而說，則吉而悔亡矣。

六三，來兌，凶。陰柔不中正，且无應，反來就二陽以來說，凶道也。

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四承五中正，比三柔邪，故不能商度所說而有定。然質本陽剛，雖介於疾而有喜也。

九五，孚於剝，有厲。陽剛中正，居尊位而近上六之剝陽。故戒以信上六則有危也。

上六，引兌。三與上皆以陰柔爲說。來兌者物感我而來。引兌者物引我而去。

(9)渙䷺　渙，散也；風行水上，離披解散之象。故爲渙。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假廟，聚鬼神之渙。涉川，聚人力之渙。然必行之以正。

初六，用拯馬壯，吉。初渙卽拯，爲力旣易，又有壯馬，其吉可知。

九二，渙奔其機，悔亡。機，憑而坐也。奔，急往也。剛來得中，能亡其悔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陰柔不中正，有私于己躬。然居得陽位，能散其私。故无悔。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居陰得正，上承九五，爲朋黨渙散之象。使所散者聚而若丘，則出人意外矣。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九五巽體，有號令之象。如汗出不反。居儲也；渙王居，有散財發粟之意。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渙血，謂傷害也。逖，作惕。去逖出，卽遠害之意。

(10)臨䷒　臨，進而凌逼於物也。二陽浸長，以逼於陰。故爲臨。又下兌說，上坤順，九二以剛居中，上應六五。故曰臨。臨有二義，以爻之陰陽言，則爲大臨小；以象之地澤言，則爲上臨下。

臨，元亨利貞，至於八月有凶。二五剛柔相應，故大亨而利于正；然至于八月當有凶也。

初九，咸臨，貞吉。卦二陽偏四陰，故有感臨之象。剛得正，故貞吉。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剛得中，故其吉占而无不利。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陰柔不中正，有甘說臨人之象。雖无所利，然能憂而改，則无咎。

六四，至臨，无咎。四位在上下之際，臨之至者也，故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以柔居中，下應九二，居尊位而任人，乃知之事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居上而能敦厚于臨，故吉而无咎也。

三　愛撫

(1)比☷☵　比，親撫也。九五陽剛中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一人撫萬邦四海仰一人之象。故曰比。

比，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再筮自審，有善長永正之德，可无咎。有所不安者皆來歸。後至者得凶。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比初貴有信，則可无咎。若其充實，則又有它吉。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柔中應九五，自內比外，故正吉。

六三，比之匪人。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故有比之匪人之象。

六四，外比之，貞吉。以柔居柔，外比九五，故正吉。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一陽居尊，羣陰來比，故曰顯比。天子不合圍，故爲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之象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陰柔居上，无以比下，凶道也。

四　交際

（1）隨☱☳　隨，從也；剛來隨柔，此動彼說；故爲隨。又以二體言之，震剛下兌柔；以卦畫言之，剛交下於柔爻；其象則如「以貴下賤」「以多問於寡」，卽堯舜之舍己從人也。

隨，元亨利貞，无咎。剛來隨柔，此動彼說，故元亨利貞而无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陰隨陽爲正，剛下柔爲變，故曰官有渝。然變而不失其正，故可以出門交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初陽在下而近，五陽正應而遠。故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丈夫九四，小子亦初也。三係四而失初，隨四陽當任，有求必得，然非正應，故戒居貞。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九四，下爲陰從，固守則凶。若所信在道，以明自處，何咎之有！

九五，孚於嘉，吉。陽剛中正，得下應，是信于善也，其吉宜矣。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享於西山。居隨之極，固結不解，至誠通神明，故有王用享于西山之占。

(2)同人☰☲　同人，與人同也。以離遇乾，火上同於天。六二得位得中，而上應九五。又卦惟一陰而五陽同與之，故爲同人。

同人於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于野，謂曠遠无私也，故亨。天行健，故利涉川。二五剛柔相應，故利君子。

初九，同人於門，无咎。初剛無應，出門而同人，可无咎。

六二，同人於宗，吝。二陰諸陽皆欲同之。宗，黨也。又雖中正，然不能大同，故吝。

九三，伏戎於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三以剛強欲奪二陰而同之，然不敢顯發。故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之象。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剛不中正而无應，欲同六二而隔三，故有乘墉之象。然以居柔，故弗克攻。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五剛中正有應，而爲三四所隔，不得其同，故必用大師以勝之。先號後笑，言順也。

上九，同人於郊，无悔。居外无應，遠莫與同，然亦可以无悔。

(3)咸☱☶　咸，交感也。兌柔在上，艮剛在下，而交相感應。又艮止則感之專，兌說則應之至。故爲咸。

咸，亨利貞，取女吉。艮以少男下于兌之少女。故其占亨而利貞，取女則吉。

初六，咸其拇，拇，足大指。下爻拇之象也。感尚淺，故不言吉凶。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腓，足肚也。自動爲妄，二陰不能固守，故取其象。然中正有應，能居其居。故其占動凶而終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三，股位，與四相近而相承，故有執其隨之象。然三不中正，不免覊隨，故往吝。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憧憧往來，累于私感，朋從不能及遠。以九四陽居陰，不能得正，故戒之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脢，背肉。於心相背，不能感物；故象占如此。

上六，咸其輔頰舌。輔頰舌，皆所以言者。上陰居極，故感人以言而無實。

（4）姤䷫　姤，遇也。決盡則爲純乾，乎姤然後一陰可見以其本非所謂而卒然値之。故爲姤。

姤，女壯，勿用取女。一陰遇五陽，女德不貞，其壯已甚。取以自配，必害乎陽。

初六，繫於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柅所以止車，以金爲之，其剛可知。一陰始生，靜正則吉，往進則凶。惟小人蓄意害君子；故以羸豕蹢躅曉君子，使知所備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魚，陰物；二與初遇，爲包有魚之象；然猶可以无咎，但不利于遇衆。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過剛不中，居不安，行不進。然无陰邪之傷，故雖危而无大咎。

九四，包有魚，起凶。四應初六，然遇二而不及，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杞，高大堅實之木。瓜甘美善潰，陰物之在下者。五陽剛中正而居尊位，須防始生之陰，故有是象。若能含晦章美，靜以制之，則可以得天祿。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角，剛乎上者也。上剛居上，而无位不得遇。故其象占與九三類。

五　教育

（1）蒙䷃　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險外止，蒙之意也。故爲蒙。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之童蒙相應，故有教育之道。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二五陰陽相應，故亨。我，二也。童蒙，五也。筮蒙與蒙自筮，皆利于正。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陰居下，蒙甚也。當痛懲而舍之，若往而不舍，則致吝。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陽剛主內，統治羣陰，有包蒙之象。應五陰，有納婦之象。居下位任事，有子克家之象。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陰柔不中正，不適應上陽，而近从九二，是見金夫不有躬之象也。无所往而利矣。

六四，困蒙，吝。既遠于陽，又無正應，爲困蒙之象，吝矣。

六五，童蒙，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故象爲童蒙而吉。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以剛居上，故爲擊蒙之象。不宜過猛，當捍其外誘，以全其眞純。

六　家庭

（1）蠱䷑　蠱，壞極而有事也。艮剛居上，巽柔居下，上下不交，下卑巽而上苟止。故爲蠱。蠱壞之極，亂當復治；而齊家即所以治國，故聖人於此卦專示家庭之事。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蠱之極即復治，故其占爲元亨而利涉大川。甲，日之始也。謂注意日之先後，勿使至於蠱，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蠱者，前人已壞之緒。故諸爻皆有父母之象。初蠱未深，故占爲有子能治蠱而考，得无咎。雖危而能戒，則終吉。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剛中應六五，子幹母蠱，爲巽入不可以堅貞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過剛不中，故小有悔，然无大咎。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以陰居陰，不能有爲，寬裕以治蠱，蠱愈深矣，故往則見吝。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柔居尊有應，幹蠱可致譽。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剛陽居上无應，故有不事王侯之象。

（2）家人䷤　家人者，一家之人。卦之九五六二，外內各得其正。故爲家人。

家人，利女貞。（欲先正乎內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剛陽處有家之始，能防閑則悔亡矣。）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柔順中正，女之正位乎內者。无攸遂，言不擅專也。婦職不過奉祀饋食而已。）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居剛不中，過乎剛者也，故有嗃嗃嚴厲之象，雖有悔厲而吉。嘻嘻者，嗃嗃之反，吝之道也。）

六四，富家，大吉。（陰主利，以陰居陰而在上位，能富其家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陽居尊位而有應，故能感格其家，不能憂恤而吉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剛居上。治家誠信威嚴，則終吉也。）

七　婚姻

（1）歸妹䷵　妹，少女也。兌以少女而從震之長男，其情又以說而動，有婚姻之義。故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

歸妹，征凶，无攸利。（諸爻自二至五，皆不得正，故征凶而无利。）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初九居下而无正應，故爲娣象。雖能承助其君，故又爲跛能履象。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九二陽剛得中，女之賢也。上有正應，反陰柔不正，女賢配不良，內助難成，故爲眇能視之象。幽人亦守正不偶者。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陰柔不中正，主女邪人莫之取，故爲未得所適，反歸以娣之象。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陽居上无正應，爲賢女不輕從人，愆期待歸之象。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柔中居尊，下應九二。尚德不貴飾，爲帝女下嫁而賤不盛之象。女德無比，故又爲良月幾望之象。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陰柔居終而无應，約婚而不終者也。

八　行旅

(1)旅䷷　旅，羈旅也。山止於下，火炎於上，爲去其所止而不處之象。故爲旅。

旅，小亨，旅貞吉。六五柔得中于外，而順乎上下二陽。艮止而離麗于明，故可以小亨而正吉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陰柔居下位，故曰：「旅瑣瑣」。斯，廝。廝賤之役，即二爻童僕。

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卽次則安，懷資則裕，得其童僕之貞信。二爻柔順中正，故象占如此。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過剛不中，居下之上，故有焚次喪童僕之占。

九四，旅於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以陽居陰，處上之下，故有得資斧之占。然非其正位，上无剛陽之與，故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離，爲雉。射雖亡矢，然發无不中，終能致譽命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於易，凶。過剛居上，離之驕而不順，凶道也。

九　制伏

（1）小畜䷈　小，陰也。畜，止之之義。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六四一陰，上下五陽皆爲所畜。故爲小畜。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內健外巽，二五剛而得中，故爲亨。然畜而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我者，文王自謂。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陽剛位，居最下，爲陰所畜。但能自復其道，何咎之有！

九二，牽復，吉。陽剛居中，與初九牽連，故有牽復之象而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陽剛不中，而密比四陰，爲陰畜制不進。故爲輿說輻，夫妻反目之象。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四近君位，畜君者也。一柔敵五剛，必見傷害。惟盡孚誠以應之，則傷害遠，危懼免，故无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九五君位，能畜其德以受下畜。四曰有孚，五曰有孚，即上下相孚也。鄰指四而言。

上九，既雨既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既雨既處，言和而止也。畜之道成矣。婦，柔巽之體。指四言。婦制陰，陰畜陽，即婦制夫，故貞厲。月望則與日敵，故君子動，則凶。

（2）大畜☰☶　大，陽也。以艮畜乾，畜之大者也。又以內乾剛健，外艮篤實輝光，是以能日新其德，而爲畜之大也。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九居五上，六五尊尚之，又能止健，非大正不能，故其占爲利貞而不家食吉也。又六五下應乎天，故又爲利涉大川。

初九，有厲，利已。乾爲艮止。初九爲六四所止，故其占往則有危而利于止。

九二，輿說輻。二亦爲五所畜，以其處中，故能自止。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日閑輿衞，利有攸往。陽居下之上，爲畜極而通之時。又皆陽爻不相畜而俱進，有良馬逐之象。惟恐進銳，故戒艱貞閑習，乃利于有往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牿，施橫木於牛角，以防其觸。制於童時，爲力則易，故元吉。

六五，豶豕之牙，吉。居尊守中，能以柔道殺剛暴之氣。若豶豕然，其牙雖剛而无戾，故吉。

上九，何天之衢，亨。上居卦，終畜極則散，故曰：「何天之衢。」言其通達之象也。

十　獄訟

(1)噬嗑䷔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爲卦上下兩陽而中虛，頤口之象。九四一陽間於其中，必齧之而後合，故爲噬嗑。又三陰三陽，剛柔中半，下動上明，下雷上電。柔上行至於五而得其中，合乎治獄之道，故多折獄之言。

噬嗑，亨，利用獄。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初在卦始，罪尙小，又在下。故爲屨校滅趾之象。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六二中正，故所治如噬膚之易。然以柔乘剛，故雖易不免傷鼻。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陰柔不中正，治人不服，爲噬腊遇毒之象。占雖小吝，然于義爲无咎。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胏，爲乾卦，胏。肉之帶骨者。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曰：「得金矢，」其人服矣，然必利于艱貞，則吉。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六五柔順居尊，用刑于人，人无不服，故有此象。然必貞厲，乃能无咎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何，同荷，負也。過惡之極，在卦之上，罪大惡極，凶之道也。

(2)訟䷅　訟，爭辨也。乾剛坎險，上剛以制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爲內險而外健，己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故全卦多說訟之事。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窒，塞也。惕，懼也。訟必有信實，能止塞，惕懼中止則吉，終久則凶。物既有訟，須大人決之，故利見大人。涉危有禍，故不可涉大川。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陽剛居下之中，上應九五之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三百戶无眚，見不好訟者衆。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而从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剛居柔，故不克訟，而有復理革心處正之象。占之則吉。

九五，訟，元吉。陽剛中正居尊，聽訟得其平，故訟者元吉。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剛居訟極，終訟能勝，故有錫鞶帶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

十一　戰爭

(1)師䷆　師，兵衆也。坎險坤順，坎水坤地，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爲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爲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爲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名師。

師，貞，丈人吉，无咎。用師之道，利于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无咎。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律，法也。否臧，不善也。初爲師始，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善則凶。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九二剛中應五，而爲所寵任。故所占如是。

六三，師或輿尸，凶。輿尸，兵敗歸也。陰居陽不中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占如此。

六四，師左次，无咎。左次，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占是象。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柔順得中，不啓兵端，對敵不得已而應之，故爲田有禽之象。利于持執，无咎。長子，九二也。弟子三四也。君子與小人共事，則必撓敗，故雖正而亦凶。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師終順極，論功行賞之時。坤爲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小人雖有功，亦不可用。

十二 患難

(1)屯䷂ 屯，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爲屯。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動乎險中，故大亨而利于正；但未可遽有所往。初九陽居陰下，『以貴下賤，大得民也』，故利建侯。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磐桓，難進貌。屯初陽在下，上應陰柔，險陷之交，故有磐桓之象。然其占利于居，正又以陽下陰，故利建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陰居中有上應而乘初剛，故屯邅而乘馬不進。然匪寇而婚。但其初守正不字耳。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於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陰柔居下，不中正而无應，爲逐鹿陷林之象。君子見機，不如舍去，若往不舍，必致羞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又爲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己，故下求婚媾則吉。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剛中居尊，然陷險而難以濟事，爲有膏澤而不得施爲之象。然小事守正可得吉，大事雖正亦凶。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陰柔无應，處屯之終，故其占如是。

(2)否☰☷　否，閉塞也。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爲內陰、外陽、內柔、外剛、內小人、外君子之象。故名否。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小往大來。否與泰反，故曰匪人。不利於君子之正道。乾往居外，坤來居內。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亨。泰之征吉，引其類以有爲。否之征吉，潔其身以有待。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陰柔中正，小人能包容承順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大人則當安守其否而後道亨。

六三，包羞。陽居陽不中正，小人志于傷善而未能也。故爲包羞之象。

九四，有命，无咎，疇离祉。陽居陰不過剛，故其占爲有命无咎；而疇類三陽，皆獲其福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陽剛中正居尊位，休時之否，大人之事也。然又當戒危亡，則如繫苞桑而不拔矣。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陽剛居否極，能傾時之否者也。其占為先否後喜。

（3）剝☶☷　剝，落也。五陰在下而方生，一陽在上而將盡，陰盛長而陽消落，小人壯而君子病。又內坤外艮，有順時而止之象。

剝，不利有攸往。順而止，故不可以有所往。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剝自下起，滅正則凶。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辨，牀幹也。進而上矣。

六三，剝之，无咎。本爻獨應上九，與衆陰剝陽異。去黨從正，无咎之道也。

六四，剝牀以膚，凶。陰禍切身，故逕言凶。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魚，陰物。宮人陰之美，而受制于陽者。五爲衆陰之長，當率其類，受制于陽，則无不利。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一陽在上，剝未盡而復生，君子居之，則得所載。小人居之，則失所覆。

（4）坎☵☵　坎，險陷也。其象爲水。陽陷陰中，外虛而中實也。此卦上下皆坎，是爲重險。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其卦中實，爲有孚心亨之象。以是而行，必有功矣。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陰柔居重險之下，其陷益深，故凶。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外雖有險而心常亨，陽剛居中，故求小得。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陰柔不中正，而履重險之間，來往皆險，前險而後枕，其陷益深，不可用。枕，倚著未安之意。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貳，益之也。近九五，在險時剛柔相濟，故有但用薄禮，益以誠心進結，自牖之象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水流不盈則平，故无咎。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陰柔居險極，故占是象。

(5)明夷䷣　夷，傷也。日入地中，明而見傷之象。

明夷，利艱貞。上六爲暗之主，六五近之，故利于艱難以守正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飛而垂翼，見傷之象。占者行而不食，所如不合時義，當然不得避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腹，用拯馬壯，吉。左腹，陰賤之處。是受柔順中正，文王用明夷之道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以剛居剛，與上六暗主相應，故有向明除害得其首惡之象。然不可過亟，故有不可疾貞之戒。如湯起夏臺，文興羑里是。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初二三在暗外。四將入暗中，然比五尙淺。入于左腹，謂入于幽隱之處。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者，得意于遠去之義，如微子去之是。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居暗地，近暗君，而能正其志，如箕子是，貞之至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陰居坤極，不明其德，以至於晦。初則處高位以傷人，終必自傷以墜厥命。

(6)睽䷥ 睽，乖異也。上火下澤，性相違異，中女少女，志不同歸，故爲睽。

睽，小事吉。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初无應，然得悔亡，故有喪馬自復之象。然必見惡人，而後可避咎，如孔子於陽貨是。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二五陰陽正應，居睽之時，必委曲相求而得會遇，乃无咎。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終上應。惟三居二陽之間，二曳之而四掣之；當睽之時，上九方猜忌，故有髡劓之象。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无應故睽孤。元夫，謂初九。當睽時，必危厲，乃得无咎。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厥宗，謂九二。噬膚，言易合。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說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對三方猜忌，故曰睽孤。見豕負塗，污也。載鬼一車，以无爲有也。張弧，欲射也。說弧，釋疑也。匪寇婚媾，非仇而實親也。往遇雨則吉，疑盡釋而睽合也。

(7)蹇䷦　蹇，不能進行之難也。艮下坎上，見險而止，故爲蹇。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西南平易。東北險阻。又艮方也。方在蹇中，不宜走險，故利西南，不利東北。蹇時必見大人，然後可以正吉。

初六，往蹇來譽。往遇險，來得譽。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柔順中正得應。但五在險中，故蹇之又蹇，以求濟之，非以其身之故也。故不言吉凶。

九三，往蹇來反。反就二陰，得其所安。

六四，往蹇，來連。與五並尊相連，故曰來連。

九五，大蹇朋來。大者，非常也。剛健中正，故朋來助之。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在卦極，往无所之。來就九五，與之濟蹇，則有碩大之功。大人，謂九五。

(8)困䷮　困者，窮而不能自振之義。坎剛爲兌柔所揜，九二爲二陰所揜，四五爲上六所揜，所以爲困。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惟守正之大人則吉。信當作伸。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陰柔處困下，故占此象。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陽剛居中无應，但能自養，故爲困于酒食。朱紱，指五二。以至誠祭祀感通。動則凶，靜則无咎。）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志剛不中正，爲四所困，故曰困於石。爲二所據，故曰據于蒺藜。迺宮以求內助，然上六非應，故曰不見。）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陽居陰位，初六正應方困。又爲九二所困。金車，指九二。其占雖吝而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五當困時，上爲陰揜，下則乘剛，故有劓刖之象。雖有赤紱，无所用而反爲困。惟剛中而說，故久而能說，祭則受福。）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陰柔處困極，故有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之象。然物窮則變，故有悔則可征而吉。）

（9）小過☳☶　小，謂陰也。四陰在外，二陽在內，陰多于陽。小者，過也。二五柔得中，三四剛失位而不中，卦體內實外虛，故宜小不宜大，宜下不宜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二五柔得中，故可小事。三四失位不中，故不可大事。卦體內實外虛，故有飛鳥遺音之象。是以宜下而大吉。）

初六，飛鳥以凶。（陰柔上應九四，又居過時，上而不下者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柔順中正，過三四而遇六五，雖不得應，而自得其分，猶不及君而遇其臣也，故无咎。）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九三，自恃其剛，不肯預防，故象占如此。）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以剛處柔，過乎恭矣，故曰无咎。弗過遇之，若往則危矣，故必戒。且應時宜，不可固守。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陰居尊，又爲陰過，不能有爲，而弋取六二以爲助。穴屬陰。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陰居動體之上，過而高亢，故象占如此。

(10)未濟䷿　未濟，事未成之時也。水火不變，不相爲用，卦之六爻，皆失其位，故爲未濟。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汔，幾也。幾濟而濡尾，猶未濟也。无所利哉！

初六，濡其尾，吝。陰居下，當未濟時不自進。

九二，曳其輪，貞吉。二應五柔，中能自止，得爲下之正。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陰柔不中正，居未濟時以征則凶。然以柔乘剛，有利涉象。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陽剛不正而有悔，能勉其貞則悔亡。然須持久，故爲伐三年而受賞之象。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文明居中，虛心以求下，故能貞吉无悔，光輝而信實。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足。剛明居未濟之極，可自信自養以俟命，无咎之道也。若耽而不反，則過信自失。

十三　進退

（1）乾☰☰　乾，健也。陽之性也。上下皆健，則陽之純而健之至也。

乾，元亨利貞。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也。

初九，潛龍勿用。初陽在下，故爲潛龍勿用之象。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剛健中正，故爲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之象。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陽剛不中，然性體剛健，爲乾乾夕惕之象。故雖危厲而无咎。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陽居陰地，進退未定，故其象占如此。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剛中居尊，以聖德居聖位，故有是占。

上九，亢龍有悔。陽極乎上，動必有悔。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六陽皆變，剛而能柔，吉之道也。故爲羣龍无首之象。

（2）坤☷☷　坤，順也。陰之性也，重之得坤，則陰之純，順之至也。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謂。貞，健之守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陰生于下，初微後盛，故有履霜堅冰至之象。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柔順中正，得坤之純。其德內直外方而盛大，不待習而无不利。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故或從王事，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結口不出，无咎而亦无譽。

六五，黃裳，元吉。陰居尊，故有是象占。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陰盛之極，與陽爭，兩敗俱傷。

用六，利永貞。陰柔不能固守，變而爲陽，則能永貞。

(3)履䷉　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以兌遇乾，和說以躡剛強之後。又履訓禮；卦象上天下澤，上下尊卑分明，有禮之意。

履虎尾，不咥人，亨。和說以躡剛強之後，有履虎尾而不見傷之象。

初九，素履往，无咎。以陽在下，居履初，率其素履者也。故往而无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剛中无應，故爲履道平坦，幽獨守貞之象。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以柔履剛，爲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之象也。惟武人用之，有爲于君事，則可。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以剛居柔，故能戒懼而得終吉。

九五，夬履，貞厲。夬，決也。九五以剛居剛，是決于履也。然以有中正之德，故能常存危厲之心。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視履之終，以考其祥，周旋无虧，則得元吉。

（4）升☷☴　升，進而上也。柔以時升，內巽外順，九二剛中，以五應之，故有升進之象。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升者，賢之无所阻礙而登者也。故曰，『用見大人；』南征，前進也。

初六，允升，大吉。巽順居下，當巽之時，信能升矣。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以孚誠事上，剛中之道。非惟爲臣如是，即祭祀可利用。故无咎。

九三，升虛邑。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矣。升虛邑，即入无人之地。

六四，王用享于岐山，吉无咎。柔順近君，陰而在下，止其所也。故爲王用享于岐山之象。

六五，貞吉，升階。升至五而極，故爲升階之象。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陰居升極，昏冥不已，但可利于不息之正而已。

(5)艮䷳　艮，止也。一陽比于二陰之上，陽自下升，極上而止也。其象爲山。取坤地而隆其上之狀，亦止于極而不進之意也。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艮其背，止所當止也。不隨身而動，是不有其身也。如是則雖行於庭除有人之地，而亦不見其人矣。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陰柔居艮初，故爲艮其趾之象。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腓在趾上，六二隨九三，謂二不能拯三，中正而柔弱，是以其心不快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限，腰胯也。夤，膂也。不能屈伸而上下分列，則危厲薰心矣。

六四，艮其身，无咎。時止而止，即以陰居陰，故无咎。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柔居尊，爲愼言語之象。是以悔亡。

上九，敦艮吉。陽剛居極，敦厚于止。

(6)漸䷴　漸，漸進也；止乎下而巽乎上，爲不遽進之義。

漸，女歸吉，利貞。不遽進，有女歸之象。吉，而又戒以利貞。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鴻漸于水涯，始進而未安。上復無應，故占爲小子厲，雖有言而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磐，大石也。比于磐安。六二柔順中正，上有九五之應，故有是占。衎衎，樂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水鳥漸陸不安。九三剛不中而无應，故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之凶象。然過剛，則利禦寇。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桷，平柯也。鴻雖不木棲，然得平柯，則可安矣。九四乘剛而巽，故占是。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陵，高阜也。九五居尊，而六二正應，爲三四所隔，然終不能奪其正。邪可正邪，豈讒慝所能勝哉！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陸，當作逵，雲路也。儀，羽旄飾也。上九雖至高，然亦不爲無用。

(7)中孚䷼，孚，信也。二陰在內，四陽在外，而二五之陽皆得其中。以一卦言之，爲中虛；以二體言之，爲中實，皆孚信之象。又下說以應上，上巽以順下，亦爲孚義。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豚魚，無知物。又木在澤上，外實內虛，皆舟楫象。信可格豚魚，涉險而不可失貞。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安處于下，不假他求，何吉如之！苟動而求孚於四，則失其安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二處二陰下，故曰在陰。子和，爲初。好爵，謂旨酒。靡，醉也。九二有剛中實德，上无應而與初同德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敵，謂上九。信之窮者。六三陰柔不中正，以居說極，而與之爲應，故歌泣不自主。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居陰近君，月幾望之象。馬匹亡，謂初與爲匹而絕之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剛中得位，爲孚之主。下應九二，與之同德。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居信之極而不知變，凶道也。巽曰，翰音，爲巽象。一鶴而欲登天，其可乎！故貞凶。

(8) 離䷝　離，麗也。陰麗于陽，其象爲火，體陰而用陽也。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物之所麗，貴乎得當正。牝牛，柔順之物。占者能正則亨，而畜牝牛則吉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日出夙興，履錯然，動之始也。于其始而加敬，則終必吉。

六二，黃離，元吉。黃，中色。柔麗乎中而得其正。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三，居下之極，日昃也。過剛不中。不鼓缶而歌，樂失常也。大耋之嗟，哀失常也。占之者能无凶乎！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後明將繼之時，而九四以剛迫之，故其象占及此。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出涕戚嗟，極言其憂畏之深。居尊位而文明，知憂畏如此。故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剛明及遠，威震而刑不濫，无咎之道也。

十四　社會同情

(1) 井䷯　井者，穴地出水之處。以巽木入乎坎水，自下而上，出其水，故爲井。又云「井其出

有源，其施不匱，是養物而不窮于用者。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汔，幾也。繘，綆也。羸，敗也。改邑不改井，以剛中也。未繘井，无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以陰居下，故有不食井泥，禽鳥不顧之象。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剛中无應，无濟用之功。故有井谷射鮒，甕敝漏之象。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渫，不停污也。九三以陽居陽，在下之上，而未爲時用，故有井渫不食之象。王明汲井及物，施與受並受福矣。

六四，井甃，无咎。陰柔得正近君，修治井以承九五之寒泉，故无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洌，潔也。陽剛中正，功及于物。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收，汲取也。幕，蔽也。有孚，出有源也。上六雖非陽剛，而坎口不揜，故吉。

(2)革䷰　革，變革也。兌澤在上，離火在下，火然則水乾，水決則火滅。中少二女，合爲一卦，而少上中下，志不相得，故爲革。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變革之初，人未之信，故必巳日而後信。內文明而外和說，故元亨利貞，悔亡。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居初无應，未可有爲，故當堅確固守，如用黃牛之革。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柔中有應，然必巳日而後可革，則征吉而无咎。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過剛不中，故有征凶貞厲之戒。然過當革之時，則至革言三就亦有孚。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革當其時，以陽居陰，亦可悔亡。然必有孚，而後革命可獲吉。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陽剛居尊，爲革之主，故有大人虎變之象。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大人虎變，謂創業；君子豹變，謂守成，革道至此始備。小人革面，卽民風丕變之謂也。上六繼九五，故象如是。

（3）鼎䷱　鼎，烹飪之器。爲卦下陰爲足，二三四陽爲腹，五陰爲耳，上陽爲鉉，有鼎之象。又以巽木入離火而致烹飪，鼎之用也，故爲鼎。又下巽，巽也；上離爲目而五爲耳，有內巽順而外聰明之象。又大烹以養聖賢，故有養人之意。

鼎，元吉，亨。陰進居五，下應九二，故元亨。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居鼎之下，鼎趾之象，上應九四，故雖顛趾而可出否以從貴，得妾以得子。故其占无咎。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卽，吉。以剛居中，故鼎有實。我仇，謂初。然二能剛中自守，雖近不就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雉膏，象祿位。三陽剛而不得祿位，故有是象。惟陰陽和而爲雨，雖前有悔，而終當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形渥，作刑剭，重刑也。居上任重而下應初陰，則不能勝矣。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五有柔中之德，故爲黃耳金鉉之象。鉉所以貫耳者。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以陽居陰，剛而能溫，故有玉鉉之象。

十五　進步

(1)晉䷢　晉，進也。爲卦上離下坤，有日出地上之象，順而麗乎大明之德，又柔進上行以至於五，故爲晉。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康侯，安國之君也。錫馬蕃庶，晝日三接，言多受大賜，而顯被親禮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以陰居下，爲欲進見摧之象。故守正則吉。若人不信，當處之寬裕，則无咎。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柔中无應，故欲進而愁。能守正則吉，而受福於王母。王母指六五。

六三，衆允，悔亡。三不中正，惟與下二陰，皆欲上進，故爲衆所信而悔亡。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以陽剛近君，雖進而貪，如鼫鼠然，雖正亦危。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大明在上，下皆順從，故悔亡。無計較得失之心，故往吉而无不利。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剛居上，故爲角，用以伐私邑，雖危亦吉。惟以剛治小邑，雖正亦吝。

(2)大壯䷡　大，謂陽也。四陽盛長而進，故爲大壯。

大壯，利貞。大者，正也。

初九，壯于趾，往凶，有孚。陽剛處下，爲壯于趾之象。在下妄動，故凶。

九二，貞吉。剛中有應，故正而吉。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過剛不中，小人壯而君子罔，雖正亦危。故爲羝羊觸藩，羸其角之象。罔，无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決，開也。九三前有四故羸。九四前二陰，故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言進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柔中居尊，不能抵觸，雖失其壯，亦无悔也。易，謂容易。或作場。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壯終動極，故不能退。其質本柔，故又不能遂。其進雖无所利，然處艱則吉。

十六　修養

（1）觀☷☴　觀者，有以示人而爲人所仰也。九五居上，四陰仰之，又內順外巽，而九五以中正示天下，所以爲觀。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盥，潔手也。薦，奉酒食以祭也。顒若，尊嚴貌。言致清潔而不輕用，則中有信而顒若。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陰柔無見，童觀之象。小人之道，君子之羞。

六二，闚觀，利女貞。陰柔在內而觀外，闚觀之象；女子之正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六三居下之上，可進可退。故只觀自己之所行已可。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陰柔近君，故有此象。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剛中居尊，四陰仰而觀之，君子之象也。倘能觀己所行如是，則无咎。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上九，承九五，故辭同。惟九五當君位，故曰我。上九非君位，故曰其。

（2）震☳☳　震，動也。一陽始生于二陰之下，震而動也。其象爲雷，其屬爲長子。此卦寓恐懼修省之意。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虩虩，恐懼驚顧貌。能恐懼，則致福而不失其所主之重。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處震之初，能恐懼則終吉。故後笑言啞啞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二乘初剛，以震來之厲，度必喪其所有，故登高以避之，勿往即物，而終必有得。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蘇蘇，緩散狀。以陰居陽故如此，若因懼而能行，則可以无眚。

九四，震遂泥。剛不中，陷于二陰，故遂于泥滯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處震无時不危，然得中，故无所喪而能有事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陰柔處震極，故爲消索瞿動之象。行之必凶。然當未及身時，恐懼修省，可无咎。懼不免婚媾有言耳。

（3）巽䷸　巽，入也。一陰伏于二陽之下，其性能巽以入。又一陰伏于內陽，必入而散之。陰性凝滯必散，而後與陽合德也。其在造化，則吹浮雲，散積陰者也。其在人心，則察幾微，窮隱伏者也。其在國家，則除奸慝，發摘事者也。三者皆非入不能。卦之名巽者以此。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故有是象。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初陰居下卑巽，不果進退，故利于武人之貞。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剛居中能行事，入於牀下，陰邪所伏，察之深矣。用史以卜筮之，巫以祈禱之，則陰邪不爲害，故吉。）

九三，頻巽，吝。（三過中而不能斷制，其志窮困，吝孰甚焉。）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四柔順剛，則質雖柔而能以剛克，故有田獲三品之象。三品，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庖。）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庚者，更也。爲十干之過中者，故謂之先初有終。先庚三日，丁也，謂丁寧也。後庚三日，癸也，謂揆度也。九五剛中居尊，處事能丁寧揆度，則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九居巽極，過于巽者，故爲巽在牀下之象；喪其資斧，无所歸矣，雖正亦凶。）

（4）復䷗　復，陽復生于下也。剝盡爲坤十月之卦，而陽氣已生於下；積之踰月，然後一陽之體，始成而來復。故十月一月，其卦爲復。而在人爲克己復禮之意。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動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又一陽來復，乃天運之自然，故反復其道。至于七日，當得來復。又剛德方長，故利有攸往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一陽復生于下，復之主也。居事初失未遠，能復于善，不抵于悔，大善而吉之道也。）

六二，體復，吉。（柔中近初九而能下之，復之休善者。故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陰居陽不中正，屢復屢失，屢失，故危而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處羣陰中，獨與初應，爲與衆俱行，獨能從善之象。

六五，敦復，无悔。柔順居尊，爲敦復之象，故无悔。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以陰柔居復終，終迷不復之象，故有災眚。行師以下，皆假象，以喩一心不能馭衆。動悔輒，必至喪失其天君也。

(5)恆䷟　恆，常久也。震剛在上，巽柔在下，雷風二物相與，巽順震動，爲巽而動，二體六爻，陰陽相應，四者皆理之常，故爲恆。其占爲能久於其道，與孔子之貴有恆，孟子之重有恆心相類。

恆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能久於其道，則亨而无咎。然又必利于守正，乃爲得所常久之道，而利有所往也。

初六，浚恆，貞凶，无攸利。初，巽之主也。當恆之初，而以深入爲恆，故曰浚恆。欲速則不達，雖正亦凶而无所利也。

九二，悔亡。以陽居陰，本當有悔，以其久中，故得亡也。

九三，不恆其德，或承之羞，貞吝。過剛不中，不能久於其德，人皆得以羞辱承之，故雖正亦吝。

九四，田无禽。陽居陰，非其位，雖久何所得乎！

六五，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柔中應剛中，常久不易，正而固矣。然乃婦人之道，非夫子之宜也。）

上六，振恆，凶。（振者，動之速也。上六居恆之極，陰柔不能固守，故象占如此。）

（6）需☵☰　需，待也。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于險，待之義也。凡人作事，有目前不可成者，其勢不容不待，故爲需。

需，有孚，光亨，征吉，利涉大川。（九五坎體中實，剛中居尊，爲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爲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利涉大川。）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初九陽剛，故在郊而未近險，又有久于其所之象，故无咎。）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剛中能需沙，雖近險，然言語之傷，亦災害之小者，故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將陷于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坎愈近，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四交坎體入乎險矣，故爲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爲出自穴之象。）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剛中居尊，故爲需于酒食之象。能正則吉。）

上六，入於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陰居險極，故爲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二陽需極並進，爲不速客三人之象。能柔順之，有敬之之象。）

（五）經解　古來解釋六十四卦者，大都就一卦而詮釋之；且僅釋其文字，取其義，以貫通其意

而已。其中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一卦全體表示時勢，而各爻卽表示時勢之位置。惟全出於人之理想，故此意義爲抽象的。

二、易文大都如謎語頗不易解釋。以其前後意味聯絡之，總不免有牽強附會之迹。

古來諸家之解釋，大都依此標準，故不免有牽強附會之迹。其間最著特色者(1)王弼以老子解易。(2)程傳以理解易，最爲流暢。(3)朱子本義，全從占筮上解釋。(4)來知德以卦綜配列易六十四卦，其解釋爻辭與各卦象有關係而卦象由變爻求之，前已詳述。此外日本河田孝成著周易新疏解三百八十四爻辭乃依一一卦變而解釋之。如『初九潛龍勿用』陽變陰則爲巽，巽，巽入也，故其象爲潛龍。『九二見龍在田』陽變陰則爲離，離有見之象，故爲見龍。此亦可供參考。

(六)易論　王弼論易曰：『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是故存言者，非得象者也。存象者，非得意者也。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象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然則忘象者，乃得意者也。忘言者，乃得象者也。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

又張孟劬論易曰：『再推之六十四卦，君子以飲食宴樂，則取諸需。君子以作事謀始，則取諸訟。

類族辨物，則取諸同人。遏惡揚善，則取諸大有。裒多益寡，則取諸謙。作樂崇德，則取諸豫。厚下安宅，則取諸剝。至日閉關，則取諸復。辨上下，定民志，則取諸履。愼言語，節飲食，則取諸頤。凡若此者，原始要終，無不有一定之準焉。故曰：「易者，象也。」天下有其事，卽有其象，陰陽變動之理不測，世人所忽略者，聖人前知其吉凶，爲之思患而預防之。防之之道奈何？曰：「以柔濟剛，以弱勝強，以退佐進而已。」「後世儒者，苟能本孔子之意以學易，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於吉之方來也，則增修其德以應之。於凶之將萌也，則恐懼其德以臨之。以之飭躬，則樂天知命而不憂焉。以之治國，則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焉。天人性命道德之奧，一以貫之。乃庶幾可以道濟天地矣。」

(七)六十四卦之占筮的解釋　吾人解六十四卦，當以處世道德爲主。然易之正用爲占筮，亦當解釋。惟周易之文簡而僅得其大要，因此而有以六爻世應之說補之者，此卽五行易也。又有以一八卦附種種之象而解釋之者，今述其一般如左：

一　坎水

天時　雨　雪　月　霜　露

地理　北方　江湖　溪澗　泉井　卑濕之地　溝瀆　池沼　凡有水處
人物　中男　江湖之人　舟人　寇盜
人事　險陷　卑下　隨波逐流
身體　耳　血
時序　冬十一月
靜物　水晶　水中物　鐵器　弓輪
動物　豕　魚
家宅　不安　暗昧　盜患
屋舍　向北　近水　江樓　水閣　住屋下濕
飲食　豕肉　酒　生冷物　海味　羹湯　酸味　魚　多骨　帶血物　水中物　有蹄物
　有核物
生產　難產有險　宜次胎　中男　辰戌丑未月　胎坐向北

求名　艱難　宜北方　江湖河泊之職

求利　失財　宜水邊財　宜魚鹽酒水利

交易　不利成交　恐有奸詐　宜水邊交易　宜魚類交易

謀望　失望　心勞日拙　秋冬可達望

數目　一　六

方向　北方

色　黑

味　酸鹹

二　坤土

天時　天陰　霧　晦

地理　里鄉　田野　平地　西南　靜地

人物　母后　老婦　農人　樂人　大腹人

人事　吝嗇　順靜　柔懦　衆多
身體　腹　脾胃　肉
時序　辰戌丑未月　未申年月日時　五八十月日
靜物　方物　土中物　柔物　布帛絲麻　五穀　輿釜　瓦器
動物　牛　百獸　牝馬
屋舍　西南向　村舍　田舍　卑室　倉庫
家宅　安穩　多陰氣　春占不安
食物　野味　牛肉　土生物　甘味　五穀　腹臟物　芋類
求名　西南　守成　司農　教官　春占空
求利　有　宜土中　土生物　賤貨重物　安靜得　布帛類　衆多得　春占空
交易　有利　宜田土　宜穀物布帛　春占不利
謀望　可成　宜在鄉里　宜靜謀　宜謀及婦人

墳墓　西南地
數目　八　五　十
色　黃
味　甘

☴巽木

天時　風
地理　東南地　草木茂盛地　菜果花園
人物　長女　秀才　寡髮人
人事　無定　宜經商　進退
身體　股肱　氣　風疾
時疾　春夏之交　三五八月日時　辰巳午未年月日時
靜物　木　香臭　繩　直長物　竹木　工巧物

動物　雞　禽類　蟲

屋舍　東南向　寺觀　園圃　樓臺　山居

家屋　安　春占吉　秋占不安

飲物　雞肉　禽肉　蔬果　酸味

求名　有

求利　有　利市三倍

交易　有利　無定　進退不一

謀望　有　成敗不定

出行　可　有利　宜東南　秋占不吉

墳墓　宜東南向　宜在山林中

數目　五　三　八

色　青　綠　白

四 震木

天時 雷

地理 東方 樹木 城市 大塗 繁盛地

人物 長男 長身人

人事 震動 振起 恐怒 虛驚 鼓噪 耒多

身體 足 肝 髮 筋 聲音

時序 春三月 卯年月日時

靜物 竹木草 木品 舟楫 耒耜 長物

動物 龍 蛇 馬 飛魚

屋舍 向東 山林 樓閣

家宅 時有驚恐 春占吉 秋占不吉

味 酸

食物　豨肉　野味　鮮肉　菓

求名　有　在東方　掌刑官　發號施令職　司財貨職

求利　山林竹木之利　宜東方　動有財

交易　有利　動則成　宜木類　秋占不吉

謀望　有　動則成　秋占不吉

數目　四　八　三

方向　東方

色　青　黃　綠

味　酸

五　乾金

天時　天　水　冰　霰　雹　寒冷

地理　西北　都市　大郡　勝地　高丘　古迹

人物　君父　老人　官宦　大人　長者　名人　師　閥閱

人事　圓滿　剛健　武勇　果決　有名　喜動

身體　首　骨　肺

時序　秋　九十月交　戌亥年月日時

動物　馬　天鵝　獅　象　龍

靜物　金玉　珠寶　圓物　貴物　衣物　木果　剛物　冠　鏡　刀　金銀　神佛飾物

屋舍　公廳　樓臺　堂　大廈　驛舍　西北向

家宅　秋占宅興旺　冬夏占不吉

食物　馬肉　魚肉　乾燥物　辛辣物　珍味

生產　易產　秋占生貴子　宜西北向

交易　易成　寶玉金幣　夏占不利

名利　有　公舍有利　宜近貴人　秋吉　冬夏不利

謀望　有　初吉　多謀少遂

出行　西北　京師　遠行　榮歸　夏占不利

訟事　健訟

墳墓　宜西北高丘

數目　一　四　九

方向　西北

色　赤　玄

味　辛

六　兌金

天時　雨澤　新月　星

地理　澤　池　水邊　缺地　廢井　斷澗

人物　少女　妾　妓　伶　巫　譯人

人事　喜悅　口舌　謗毀　飲食

身體　口　舌　肺　有疾　痰涎

時節　秋　八月　酉　金

靜物　銀　飾物　樂器　缺器　廢物　流通物

動物　羊　小獸　角獸　近澤

屋舍　西向　近澤　頹垣　破宅

家宅　不安　妨女人　口舌　秋占吉

食物　羊類肉　澤水物　河魚

婚姻　可成　秋占吉　少女婚不利

生產　不利　損胎　成則生女　宜西向

名利　無　財利上起口舌　秋占喜

交易　不利　爭競　交付宜西向

謀望　難成　秋占喜

出行　不宜遠行　有損失

謁見　宜西方　妨女人

訟事　訟未已　有損失

墳墓　西方　高缺處

數目　二　四　九

色　白

味　辛

七　艮土

天時　雲　霧　山嵐

地理　山逕　山巖　丘陵　墳墓

人物　少男　閒人　山中人　隱者

人事　阻滯　靜守　進退不決　反背　止步

身體　手指　骨　鼻　背　腰

時節　冬春交　十二月　丑土年月日時　七十數

靜物　土石　瓜菓　塊　黃物　土中物　剛物　高物

動物　虎　狗　鼠　百禽　黔喙屬　四足

家宅　安全　諸事有阻　家人不睦

屋舍　東北向　山居　近巖石　高屋　近路

食物　土中物　諸獸肉

婚姻　阻隔　難成　少男成　春占不利

交易　難成　有山林田土交易　春占有失

謀望　阻隔　難成

墳墓　東北土品　山中穴　高石丘　近路

數目　五　七　十

色　黃

味　甘

八　離火

天時　日　電　虹　霓　半晴半雨

地理　南方　乾亢地　爐冶所　文明地　陽氣　學校地

人物　中女　文人　大腹人　胎孀　目疾人　學士

人事　文書　有才學　光明　明決

時節　五月　午火年月日時　三　二　七

靜物　火　文書　甲冑　干戈　槁木　赤色物　外剛　貴用品　網罟

動物　雉　龜　蟹　蠃　蚌　鼈

屋舍　南向　明窗　虛室　文舍　公舍

食物　雉肉　爐炙物　燒肉

生產　易生　中女　多占不利　南向

名利　有　南方　宜文書事

交易　可成　股票交易

數目　三　二　七

色　赤　紫

味　苦

其餘一切從略。凡六十四卦之解，皆可用此種解法，占筮家卽以此爲參考，所謂八卦之象是也。

惟六十四卦，尙有無限之意味，可作解釋。

十翼之思想

(一)記述法　十翼非一人之作。十翼之名稱，始於何人？亦不可考。惟左傳魯昭公二年，晉韓宣子聘於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後人有以

此爲大象者，未免過於推察。易象原作周公之爻辭解，或作六十四卦之象解；此但就文體與意義判之而已，尚未能知其精密也。乾坤二卦之彖與象，雄渾而古茂，繫辭蒼勁而露鋒；文言，流麗而敍事。序卦論六十四卦之順序，不免牽強附會。其他亦各有所當。雖未能斷定十翼爲若干人所作，但可信爲專述別人所作，此固適當者也。況各篇本爲六十四卦之注脚，本見於六十四卦之異方面者耶！

(二)彖之哲學　彖，六十四卦皆有之。彖據古注爲斷，斷一卦之吉凶也。即斷定各卦之意義，亦通謂之彖。據古說十翼在上下經之後，惟自費直以來，以彖象文言，雜入於卦中。王弼又分爻之象辭，附於當爻之下，作註脚一樣看。惟彖之中確有哲學的意味可玩索者，玆姑述之。

彖爲乾元坤元二元論，以爲萬物由二氣之和合而生，乾元爲積極的男性，坤元爲消極的女性。曰：

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此從男女之關係應用於天地者，有天地則有其象，聖人則之以行動。於乾曰：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又於坤曰：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乾爲天，又爲龍，龍在天，一舉一動合其宜。聖人處世，亦當如此合宜，而天下以寧。坤厚載物，聖人則之，又其卦爲柔順，聖人之德亦本乎此。

(三) 象之哲學　象者，卽言卦之象。乾坤二卦之象，卽言君子之則天地。於乾曰：

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於坤曰：

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四) 繫辭之哲學

(1)天地觀　繫辭以天地爲不斷活動者。曰：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由乾坤二氣化生一切萬物。曰：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此卽天地一種之活動觀也。一草之生，一蟲之微，莫非陰陽二氣之和合。故一切現象，莫非二元氣之作用也。

(2)陰陽觀　如上所述，由二氣化生者，天地間之狀態也。故易又可爲生生觀。曰：

生生之謂易。

無論從大觀之，從小觀之，無非是陰之狀態，與陽之狀態，展轉相綠而已。此卽易之根本原理。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

此法則未能永久不變。欲知未來永劫，是以有占筮，此卽占筮之根本思想也。曰：

極數知來之謂占。

一現象既爲自然現象，又爲道德現象，莫非陰陽二方面所供。善者，不外從陰陽之道。性者，不外體陰陽之道。故曰：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陰陽二者，廣大無邊，一切道德，皆以之爲根本。故曰：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以上皆言道之廣大也。

(3) 太極論　吾國古代，信仰一元氣。分而爲陰陽，爲四時，爲八象，終而爲萬物。如何爲「一元氣」已不明。惟四時爲陰陽，則因社會的遺傳之勢力，久已司配於人心而不疑。曰：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從生生之後觀之，以天地爲最大之現象；以四時爲最著之現象又曰：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乎一者也。

生生不已，爲天地之德；在於聖人者爲仁；曰：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宇宙由陰陽之法則而司配；生生不已，爲無意識的；曰：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

此即形容造化自然之狀態，可稱爲一種倫理的宇宙論。

(4)倫理論　易之根本思想，爲陰陽爲生生，而吾國一般之倫理思想，即以天地爲則。易之繫辭曰：

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

陽不測之謂神。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由是以觀，天地之根本爲生，仁卽以此爲則，卽善、卽性是也。爲一元氣。宋程顥卽如是解釋。明道之一元氣，爲生生不已。其言曰：在人爲性，在德爲仁爲善。又易繫辭曰：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此亦言性與天地之道接近，且有關係。卽天地以生爲事，聖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其性亦爲生的，卽是仁。其則於天地如何？因乾之德爲易，坤之德爲簡。故曰：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聖人知一切無往而不適宜。故曰：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

乎仁，故能愛。

又曰：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易有宇宙間三種之法則。曰：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

(5)神論　易爲建設於理論之上者。以神假定，非其本意。且其假定，非積極的，乃消極的。僅以陰陽變化不可測者，名之曰神。曰：

陰陽不測之謂神。

又曰：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此說亦無積極的作用，僅不過形容之而已。其以靈魂解釋神字者，如下：

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人有氣與魂，氣爲鬼，魂爲變化。惟泛用鬼神之字亦甚多。特舉之如下：

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

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鼓之舞之以盡神。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子曰：知幾其神乎！

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神爲全知全能。惟作易者僅以神變不測，爲神之形容辭。參考上引文句，可以知也。

(五)說卦之哲學

(1)易贊　說卦說聖人之作易，能穿萬物之根柢，在天爲陰陽，在地爲剛柔，在人爲仁義，而立

六爻。此卽爲天地之根本的運命。命者何謂也？曰：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又曰：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2)自然論　天覆萬物，地載之，而雷、風、水、火、山、澤，活動於其間。曰：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

又曰：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又說明八卦之性質，幷變化之所以然。曰：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

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3)方位論　八卦配四時，又配方位。是以吾人之聯想，往往方位與四時相混同。卽以東方爲春。東方爲物之所從生。此種聯想之混同，實成於說卦第一章。曰：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此者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十八)文言之哲學　文言以元亨利貞爲四德。曰：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而形容乾德爲剛健中正。曰：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又以大人之智德，爲與天地同。曰：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又分君子之行爲爲四。曰：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

又以忠信與誠，爲君子之必要條件。曰：

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又以庸言庸行，爲君子之標準。曰：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君子謹其進退，遇不可出之時，則知天命而安之。曰：

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

聖人作而天下平。曰：

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聖人知進退存亡不失其機。曰：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又說因果報應之觀念。曰：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

此與繫辭傳所言相似。曰：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

此因果報應之思想，聖人以爲由微而起，不可不注意也。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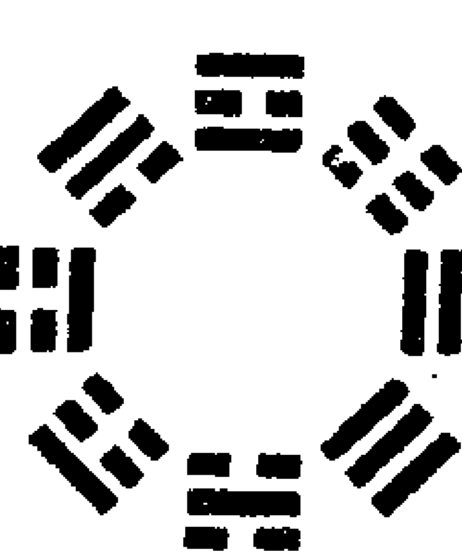
北

附伏羲氏八卦方位圖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此所謂順逆之義。宋邵康節以三陰三陽，追數至一陰一陽處爲順；自一陰一陽，漸推至三陰三陽處爲逆。朱晦庵則謂：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兩說可並存。而邵說於兩節文義，尤爲貫串。天地定位節，自乾、坤說到震、巽，是數往也。雷以動之節，自震、巽說到乾、坤，是知來也。上節所列是順數，順數者尊乾、坤次六子也。下節所列是逆數，欲見陰陽之運行，功用之先後，所重在逆數。

南



北

文王八卦方位圖

說卦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坤也者，地也。兌，正秋也。乾，西北之卦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艮，東北之卦也。……」

晦庵以此卦位，爲文王所定，所謂後天之學；與伏羲氏所定卦位，所謂先天之學相對。原來東方爲日出處，乃陽氣之存。南方爲日中處，乃陽氣之極。西方爲日沒處，乃陰氣之存。北方爲日不到處，乃陰氣之極。而其中間爲前後兩性調和關係，復有東南、西南、西北、東北之別。陽極則生陰，陰極則生陽。陽始生，非東、而爲東北。陰始生，非西、而爲西南。陽之極爲乾☰，陰之極爲坤☷；陽之始爲震☳，陰之始爲巽☴；陽之中爲坎☵，陰之中爲離☲；陽之盡爲艮☶，陰之盡爲兌☱；此卽所謂伏羲之方位也。惟火何以不在南方？水何以不在北方？澤何以不

在西方？天何以在南方？地何以在北方？雷何以在東北方？風何以在西南方？山何以在西北方？此吾人聯想所不可知者也。至文王之方位，☰何以不對☷？☳何以不對☴？☵何以不對☲？天何以置西北？地何以置西南？此亦吾人聯想所不可知者也。

（七）八卦之象　說卦傳所謂八卦之象，已見第一編。此外荀爽集解亦有之；如乾爲龍、直、衣、言。坤爲牝、迷、方、囊、黃、帛、漿。震爲玉、鵠、鼓。巽爲楊、鸛。坎爲宮、律、棟、叢棘、狐、桎梏。離爲牝。艮爲虎、狐。兌爲常。此等意義，頗不易解。所易解者，又如巽爲白象，以風能吹去塵垢而呈潔白也；又爲長象，以風行甚遠也；又爲高象，以風性高遠也。又如坎爲下首之象，以坎☵上爻爲陰，爲上柔，首下而不昂，有水流向下之象；又爲薄蹄，以坎下爻亦爲陰，爲下柔，蹄薄而不厚也；又爲曳象，曳足而不高步，有水流沿地而行之象，以人足曳地，與水流沿地相似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總之古筮家大都取此象以爲判斷之材料。故占筮者不可不通卦象也。

（八）八卦之順序　八卦之排列，其順序如何生成？有二說：

一、以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爲據者。如邵康節謂：伏羲氏作

八卦，全由下積者。其著皇極經世書所示之伏羲始畫八卦圖：

乾 兌 離 震 巽 坎 艮 坤

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順序，爲自然的，必然的，乃先天的觀察也。邵康節曰：

先天學，心法也。圖皆從中起，萬化萬事，生於心也。

又曰：

萬物各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次。亦有古今之象。

二、以說卦傳父母六子之說爲據者。卽先有乾坤二卦，次生震(長男)巽，(長女)再生坎(中男)離，(中女)更生艮(少男)兌，(少女)卽乾、坤、震、巽、坎、離、艮、兌之順序是也。

前者爲先天圖，示八卦之自然的順序。後者爲後天圖，示父母六子之義，可以並立。邵康節曰：天地定位，乾與坤對也。山澤通氣，艮與兌對也。雷風相薄，震與巽對也。水火不相射，離與坎對也。此伏羲氏易也。乾卦初交於坤卦，初得震，震爲長男。坤卦初交於乾卦，初得巽，巽爲長女。乾卦二交於坤卦，二得坎，坎爲中男。坤卦二交於乾卦，二得離，離爲中女。乾卦三交於坤卦，三得艮，艮爲少男。坤卦三交於乾卦，三得兌，兌爲少女。能生八卦。

(九)六十四卦貞悔生成說　內卦謂貞，外卦謂悔。本卦謂貞，之卦謂悔。左傳曰：「蠱之貞風，其悔山。」晉語曰：「貞屯，悔豫。」悔者，變化之意。八卦中乾一卦謂貞時，其上可積八悔，卽八卦。一貞八悔，而得八卦如左：

☰ ☰ 乾

泰

大壯

小畜

需

大有

大畜

夬

若爲八貞時，可得六十四卦，周禮所謂「經卦八，別六十四」者是也。此卽六十四卦生成之方法。惟吾人取加一倍之法，故從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之順序以排列之也。

(十)八之解釋　玆擧左傳文如左：

襄九年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

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固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无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又晉語云：

重耳及河，董因迎公於河。公問曰：「吾其濟乎？」對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曰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何不濟之有！」

又云：

晉惠公卒，秦伯將納重耳於晉。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

又左傳杜預註云：

艮下艮上艮。周禮太卜掌三易，然而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

又林堯叟註云：

遇艮之八，前後說者皆不通，遂强指爲連山、歸藏、周易。獨朱文公曰：「是謂艮之隨。」蓋五爻皆變，惟二得易故不變。愚按乾爻七九，坤爻六八，此其大凡也。然乾爻用九而不用七，坤爻用六而不用八，用九故老陽變而爲少陰，用六故老陰變而爲少陽。不用七八，故少陰少陽不變。此言遇艮之八，蓋艮卦六爻，三上以九變，初四五以六變，惟二得八不變。文公之說，直發明先儒所未到。

據此說，則不變爻，僅六二之一爻，六二出於八者，八不變也。連山，歸藏之二易，尚不變，故就不變爻而占也。不變爻特謂之八。左傳註文載：

陸粲云「劉禹錫稱董生之說曰：揲蓍，九與六爲老，老爲變爻。七與八爲少，少爲定位。國語晉公子筮，得貞屯悔豫，皆八，因非變爻，故不言所有。穆姜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夫艮之隨，惟二不動，斯遇於八；餘五位皆九六，故相反。筮法以少爲卦主，若定五變一，卽曰宜某卦，如觀之否、師之臨之類是也。今變五定一，則占宜從少。艮之六二曰：「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史以遇此爲不利，故占從變爻，曰：「是謂艮之隨。」杜元凱以三易雜用，故有遇八

之言，非也。案春秋內外傳言八者，三，一卽此艮之隨。五爻皆變，惟六二不變。筮法以少爲卦主，則艮之八，其義易知。其二，在晉語曰：「貞屯悔豫皆得八。」蓋連山歸藏之法，遇卦曰貞，貞如松貞女貞故謂不變之卦。曰悔，悔則改也，故之卦曰悔。屯之豫，初九、九四、六五皆變，六二、六三、上六皆不變。是變者皆爲八而無七，故云八。據韋昭內傳，蠱之貞山，其悔風，內貞外悔，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之兩陰爻，在屯在豫皆不動，則何獨遺六二、六三，其說不可通。又曰：「得泰之八，」下文占之，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專依泰彖言之，則六爻皆不變，非惟陰得少陽亦得少。泰卦三陰三陽，其數又同，必言八，蓋陽動而陰靜也。動者變乃是其常，靜者變則失其性。二易既以不變占，尤貴陰不變，故不言七而言八乎？」

日知錄曰：

易有七、八、九、六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其例發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用其不變者，如春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今卽以艮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皆變，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之時。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

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其常，占不變，其反，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之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得謂六爻皆九六也。

左國易一家言曰：

連山、歸藏，以七八爲占，故主不變。周易以九六爲占，故主變也。今由艮之隨言之，初四五得六而變，此陰變於陽也。三上得九而變，此陽變於陰也。唯二得八而不變，故曰之八也。蓋連、歸二易，得七者爲吉，得八者爲凶，七八合得者爲吉凶相半。夫七，少陽也，陽之道乎？開通爲有，是以爲吉。夫八，少陰也，陰之道乎？閉塞爲無，是以爲凶。夫卜筮固有四千九十六之變，二易統之以得七、得八、七八合得之三法，占天下之事。雖鑒之周易，不及其郁文之美，然二易亦非簡之占法。今艮二易書皆亡，其詳不可考。

又曰：

蓋泰之八，徵於艮之八，其五爻皆變，惟一爻得八不變。按泰之八者，有觀晉萃之三。

又曰：

今夫貞屯悔豫，初與五得九而變，四得六而變，二與三與上，皆得八而不變。故曰皆八。

八與不變爻有關係，殆不可疑。艮之隨，名之曰八，不變爻僅六二之一爻。泰之八，不能知其何爻之不變。屯之變豫，六二六三上六皆不變，故曰皆八。由是觀之，一爻不變之時，稱之爲八。就陰爻不變，不問其數之二三，常稱之爲八。連山歸藏之筮法，大都如是。

（十一）爻變考　由十八變之筮法，而得六爻。然其全體有六爻皆不變者，有六爻皆變者，有一爻變者，有二爻以上變者。爻之變與卜筮有如何關係，可參考以下諸說。

（1）朱晦庵之說

六爻共不變，則以本卦之彖辭占。彖辭就本卦之全體，而爲文王所述者，而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據玉齋之說，則大抵筮法有變爻時，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無變爻時，則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貞者名現在之狀態，悔者名其變之狀態。

或僅一爻變時，則以本卦之變爻辭占。

或二爻變時，則以本卦之二變爻辭占，而仍以上爻爲主。（凡變者，因從其變之極處觀之，下爲少，上爲老，故以上爲主。）

或三爻變時，則以本卦及之卦之彖辭占。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其故何也？據通釋之說，三爻變時，其不變之爻亦爲三爻，六爻平分，故以兩卦之彖辭占，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其三爻變，則卦之數凡有二十，其排列之順序，下變多者先列，上變多者後列。若變卦爲前十卦之中之一，則以兩卦之彖辭占而以本卦爲主。若爲後十卦之中之一，則以之卦爲主。卽前十卦變者，在卦之下方爲變之始。後十卦變者，在卦之上方爲變之終。故主前十卦者，就未變以前之本卦占。後之十卦，以變卦爲主。

四爻變時，以之卦之二不變卦占，以下爻爲主。此節晦庵未解，不敢強解。惟與二爻變相對照，則可見其正反對。六爻之中二爻變者少，四爻變者多。故於前者占本卦，後者占之卦。於前者占本卦變爻之辭，後者占之卦不變爻之辭。於前者以上爻爲主，後者以下爻爲主。

五爻變時，以之卦之不變爻占。

六爻皆變時，以乾坤二用占。即乾之坤時用乾用九之辭；坤之乾時，用坤用六之辭。在其他之六十二卦，以之卦之象辭占。左傳昭公二十九年，蔡墨答魏獻子曰：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其同人䷌曰：『見龍在田。』其大有䷍曰：『飛龍在天。』其夬䷪曰：『亢龍有悔。』其坤䷁曰：『見羣龍无首吉。』坤之剝䷖曰：『龍戰于野。』觀此則用用九用六，古代本有之也。

晦庵更附記之曰：

於是一卦變六十四卦，而四千九十六卦在其中，（64×64＝4096）所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豈不信耶！今以六十四卦之變，列爲三十二圖，（各圖由下觀之更爲他之一圖，故三十二圖，即爲六十四卦之變。）得初卦者由始而終，由上而下。得末卦者，由終而始，由下而上。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前者，以本卦爻之辭占。變在第三十二卦以後者，以變卦爻之辭占。

（2）劉雲莊之說：

筮法以卦爻之辭占，其應辭與事者，可判斷吉凶；其不應者，吉凶何由而決耶？蓋人會於周易辭之上者爲淺薄，會於卦象之上者爲深遠。伏羲氏教人以卜筮，但有卦無文辭，隨其所遇，求之於卦體、卦象、卦變，而無不應者；以文王周公之辭明卦，終以辭之所賅者爲限，故有時而不應。必如左傳及國語所載之以卦體、卦象、卦變占，又推互體，始足以濟辭之所未及，而吉凶可前知。讀易者不可不察也。

(3)易道撥亂之說：

晦庵依用九用六之辭，推而知六十四卦之占法。且考春秋傳以立法，可謂明備。惟其中猶有一二不可曉者。曰：『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之辭占，仍以上爻爲主。』此晦庵以意言之也。夫諸卦六爻，其辭不同，吉凶亦異，若所變二爻一吉一凶，則何所適從耶？果以上爻爲主，則下爻如何？若兼取二爻，則何以決疑？此其不可曉者一也。曰：『三爻變，則以本卦及之卦之彖辭占。而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夫六爻皆不變者，用本卦之彖辭。六爻皆變者，用之卦之彖辭。此爲當然之法。此外不可用彖辭。一彖辭兩用斷所以者無之。此其

不可曉者二也。國語「貞屯悔豫皆八也，」本不可曉，可闕之；前十卦，後十卦，爲晦庵之意見，亦不足信；曰：「四爻變，則以之卦之二不變爻占。」此亦晦庵以意言之也。二不變爻一吉一凶，則何所適從？果以下爻爲主，則上爻知何？若兼取二爻，則何以決疑？且易必占其變，舍變者而用不變者，以占亦非所宜。此其不可曉者三也。曰：「五爻變，則以之卦之不變爻占。」此亦晦庵以意言之也。然予以爲衆動，則必有一不動者而主之。今五爻變，而一爻不變，則以不變爻占。一爻變，而以本卦之變爻占。卽一爻不變時，以之卦之不變爻占。此一例，從晦庵之言是也。

又論曰：

春秋傳艮之八，若下文無史曰「是謂艮之隨，」則所謂艮之八，不可知其何卦。杜註亦不明解。凡左氏之所記當時筮者之言，當有其法。恐商瞿所傳之周氏易，後世不傳其法，故讀史傳者，不能曉其義。晦庵欲專以卦爻之辭爲占，然人事無窮，而辭有所局，何能盡人事之變？故筮者無觀象以爲占，而僅以辭有吉凶悔吝爲斷。至若納甲、飛伏，雖未知其所起，大都由鬼谷子

之徒傳來而漢儒用之，今人用之，亦皆奏效，豈可以古法斥之乎？夫易廣矣大矣，故近世之卜筮家，附會以雜家之言，猶能專斷。況漢魏以來先哲之所用乎！夫易之本在象數，故筮者當先明象數，次考納甲、飛伏、孤虛、旺相以占其事，然後以卦爻之事爲斷。」

過信占筮，雖不外乎一種之誤想；惟於言辭以外求其占，當所注意。占法如何？曰：「所謂六爻皆不變者，取本卦之彖辭。六爻皆變者，取之卦之彖辭。一爻變者，取本卦變爻之辭。五爻變者，取之卦不變爻之辭。餘不取變爻之辭。」

(4)易學辨疑之說：

凡卦六爻皆不變，則以本卦之彖辭占，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晦庵因而引左傳「孔成子筮而遇屯」誠是也。然觀家語所載孔子筮而得賁，則曰：「山下有火謂之賁。」非正色之卦也。雖非占辭，然亦就一卦言之，可見彖辭之不足取。

二爻變四爻變之古法，經傳無文，晦庵以例推之是也。惟二爻變，則以本卦二變爻之辭占，仍以上爻爲主。若上下爻一吉一凶，則何以決疑？此所以來後世之議。不知古人之占法，雖取卦

爻之辭以爲斷，亦或就卦之通體、或互其爻、以詳論其義。可觀左氏所記。古法既滅，經無明證，且從朱子亦可。細觀其象數，參本之二卦，考上下二變爻以爲占斷。則雖一吉一凶，亦無傷。

四爻變，則以之卦之二不變爻占，仍以下爻爲主。德夫以爲易必占其變，舍變者而用不變者占之，非所宜也。不知五爻變時，既以之卦之不變爻占，則四爻變時，以之卦之二不變卦爻，亦何怪乎？衆動，則必有一不動者主之。德夫亦以意言之，何獨罪晦庵乎！

三爻變，則以本卦及之卦之彖辭占，依國語爲斷，晦庵之說是也。德夫辨之實誤。所謂前十卦後十卦者，乃晦庵家言，固不足信。

德夫謂二爻變、三爻變、四爻變，皆不取卦爻，惟先明象數。次考納甲、飛伏、孤虛、旺相以占其事，然後斷以卦爻之辭。此意因晦庵專以卦爻之辭占而非之也。夫古人固不專取卦爻之辭，就一卦之通體，觀其象數以爲占斷，此誠足以爲定法。如納甲、飛伏、孤虛、旺相，原出於術數，妄誕不經，漢儒往往以此讀古書，所以有誤。德夫率爲師說，自言信古，每譏宋儒之穿鑿附會，而取此以立占法，不知何故？

(5)周易本筮指南之說：

彖爻之辭，爲聖人觀其象以教君子之辭。所說皆常道，而占事爲權道。其於卦非常象，其於占非常義。惟察窮理，由卦象以決其吉凶。故占以卦象爲主，不用彖爻。故云：『占事知來。』又云：『極數知來之謂占。』又云：『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可知以彖爻爲占者，大傳通篇，無一言一句，占者無論卦之變不變，均由其象而占。夫天下之事物無窮，故占事亦無盡。豈以彖辭六十四章，爻辭三百八十四章，所能盡乎？此大傳所以不說以彖爻爲占也。有說彖爻爲常道，非占辭，言長從略。晦庵所作考占，引左國之占例，以證左國悉有占者之意味。惟引其爻辭者，但徵其占而已。故其不合於占之爻辭者不徵。故左傳得屯之初九變，而不用其爻辭。又得蠱復不變之卦，而不用其彖辭。此其不以辭爲主可見矣。如考占不知占者之意味，惟以彖爻爲占辭，是膠柱之說也。

(6)胡一桂之說：

觀啓蒙之一爻變，引畢萬所筮而證之，以今觀之，未嘗不取之卦。且非特論一爻而已，兼取貞

悔之卦體，此極似占筮法。觀陳厲公筮子完之生可見矣。二爻變，如陳摶爲宋太祖占時，參考諸爻與卦體。三爻變，如啓蒙但以本卦之卦之彖辭占。惟觀晉侯屯豫之占，則幷參考卦體。

(7)周易折中之說：

朱子之三十二圖，其次第最爲詳密。惟後學之疑義有二。一曰：筮法用九六不用七八。今四爻五爻變，以之卦之不變爻占，則是兼用七八矣。如何？二曰：周公未繫爻之先，彖辭之用，有所未周；三代之筮法，旣未盡傳。今惟以經傳爲據而推之，則用九用六之說固明，而用七八者諸書皆無明文。惟杜預以爲夏商用之，先儒已摘其非。讀春秋內外傳，未嘗論變不變與變之多寡，大都論卦之體象與其彖辭。雖一爻變時以爻辭占，而亦必以卦之體象與其彖辭爲主。可知古人之占法，在爻辭未有時，亦僅用彖辭。旣有爻辭之後，則但以動者占，而其初六不離彖辭以爲斷。惟其一卦變而爲六十四卦，故參考之卦，得卦之兩卦，以盡事物之理。故卦之有變者，主生卦而不主成爻。爻之變時，專動則有占，雜動則無占，如是則傳記之文皆合而可釋。學者之疑。至內外傳得八云者，一曰『泰之八』，則不變者也。一曰『貞屯悔豫皆八』，則三爻變

者也。一曰『艮之八爲艮之隨，』則五爻變者也。諸儒以八爲不動之爻，細攷文意，似未符協。蓋三占雖變數不同，然皆非專動之爻，則用其卦一也。卦以八而成，故以八爲卦之標識。猶爻以九六成，故以九六爲爻之標識也。觀朱子圖者，更須以左傳國語諸書互相參考也。

(8)河洛精蘊之說：

變卦之序，條理精密，雖占卦時似無所取用。爻有變者，則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前人已言之。三爻變之卦有二十，前十卦主貞，後十卦主悔。前十卦爲初爻不變者，後十卦爲初爻皆變者。占者豈必以此按圖，而定其爲主不爲主乎？朱子之意，以是而定爲占例，欲使占者無所疑惑。然易道尙其變，占者隨時不可不變通，或分或合，或取或舍，或專主，或旁及，不可以例求。如拘例則恐辭有滯泥，必不與鬼神合其吉凶。胡氏之言，可補占法。折中論尤精，可釋學者之二疑。

又曰：

今擲錢之卦，遇五爻變者，或應獨靜之爻，或亦不盡然。以蓍卦例難定，與其爻辭之事合者，可觀而用之；不合則可占二卦之體象或互卦，與之卦之彖辭。占彖辭者，亦可兼體象與互卦。

易之應用

(一)隨時指導　凡人無論爲何事，不可不有隨時指導者；因一己所爲之事，往往有後悔之處。而隨時指導者，尤以長老爲宜；因長老經驗較深，常識發達。故作易者在當時比較的長於世故。易經能網羅人生各種之方面，洞達人情，故易經可爲隨時指導者。其方法如何？即從前之分類順序，排列六十四卦。如婚姻事有所疑，則就婚姻之部分，前後參照，以定其意見。其他可類推，而決非專爲卜筮用者。王充論衡曰：

> 子路問於孔子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萑葦藁芽，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乎？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言耆，龜之言舊，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由此言之，蓍非神，龜非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其實也。

要之，易之文章，可爲處世上、道德上之訓戒，能習得之，自可應用於一切之事。唐虞世南嘗曰：「不知易者，不可以爲宰相。」亦可見易之關係於世故人情大矣。

(二)倫理的唯心論　陸象山以心即理爲根本理，即易理也。易理徧滿於宇宙。曰：

此理塞於宇宙，誰能逃之？順之則吉，逆之則凶。蔽其象者則爲昏愚，通徹者則爲明智。昏愚者不見其理，故多逆以致凶。明智者見其理，故能順以致吉。（易說）

順理則吉，逆理則凶，與參同契之說相似。而其絕對唯心論，解釋易理之點，最堪注意。象山又曰：

說易者貴陽而賤陰，明剛而暗柔，是固然也。今晉卦上離六五之一陰爲明之主，以下坤三陰順從離明，是以致吉，二陽爻反皆不善。蓋離之所以明者，是明理也；坤之三陰能順從其明，宜其吉利。以此明理，順理而善，則其不盡然者亦宜。其不盡善，此理不明，而泥於爻畫名言之末，豈可與言易乎？陽貴陰賤剛明柔暗之說，有時不可泥也。

象山之所謂理，爲包括宇宙一切之理，卽指所主之倫理。於此可明象山哲學之系統，易之理卽解易之道。故曰：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其爲道也屢遷。……小心翼翼，道者不可須臾離也。五典天敍，五禮天秩，洪範九疇，帝用錫禹，傳而在於箕子。

象山之倫理學，專注重於人倫道德。惟就絕對的唯心論之立腳點以解易，可見矣。

(三)政治思想　政治者，人君之所爲，在易以爻之第五，爲政治之中心，故隨在可見政治思想。

人君必要之德，爲陽剛中正而柔順，聽於賢人，又以誠意求賢人，周易以此標準立言。

人君視天下之萬民，明立標準，示之趨就；來者撫之，去者不問。不可以私恩小惠陰結天下之人心。比之九五曰：

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咸之九五曰：

咸其脢，无悔。

又恆之六五曰：

恆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要其行動皆無私。遯之九五曰：

嘉遯，貞吉。

裁判人民之訴訟，亦爲陽剛中正之君。訟之九五曰：

訟，元吉。

易語有極似老子者。大畜之六五曰：

豶豕之牙，吉。

又主但得其要領者。噬嗑之六五曰：

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

以上三爻均爲六五，卽以柔爲萬機之中心。人君爲萬民之中樞，當以養爲中心。井之九五曰：

井冽寒泉食。

人君以日新其德爲要。革之九五曰：

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人君爲萬民所取法，自己當有心得。觀之九五曰：

觀我生，君子无咎。

人君得賢臣而泰然，鼎之九五曰：

鼎黃耳金鉉，利貞。

人君出命令，須以公明正大行之。渙之九五曰

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巽之九五曰：

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所惡於人君者，爲其獨斷獨行。履之九五曰：

夬履，貞厲。

幼君以輔佐爲要。蒙之六五曰：

童蒙吉。

師者人君之大事，不得已而行之。師之六五曰：

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隨之九五曰：

孚于嘉，吉。

蠱之六五曰：

幹父之蠱，用譽。

臨之六五曰：

知臨，大君之宜，吉。

无妄之九五曰：

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睽之六五曰：

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蹇之九五曰：

大蹇朋來。

解之六五曰：

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損之六五曰：

或益之，十朋之龜，勿克違，元吉。

益之九五曰：

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萃之九五曰：

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升之六五曰：

貞吉升階。

漸之九五曰：

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豐之六五曰：

來章有慶譽，吉。

未濟之六五曰：

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大有之六五曰：

厥孚交如，威如，吉。

家人之九五曰：

王假有家，勿恤，吉。

賁之六五曰：

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旅之六五曰：

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小畜之九五曰：

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賢臣有始來，或阻于中途而後來；君有剛有柔，時有蹇有升，而得賢爲最要。中孚之九五，應得九二之賢曰：

有孚攣如，无咎。

姤之九五曰：

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復之六五曰：

敦復，无悔。

晉之六五曰：

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大壯之六五曰：

喪羊于易，无悔。

冠來不可測，物壯則必衰，故易以乾坤二卦，爲全篇之首。陰陽二氣和合，則一切現象起，以六十二卦，而得陰陽調和者，爲水火既濟。既濟之九五曰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人君須常自愼戒。否之九五曰：

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離之六五曰；

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時危勢急，人君剛健，則有能救之理。屯之九五曰：

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坎之九五曰，

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困之九五曰；

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時危勢急，人君優柔寡斷，則必不善。小過之六五曰：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豫之六五曰：

貞疾，恆不死。

頤之六五曰：

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艮之六五曰：

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時和世平，君明臣良，必有樂道。節之九五曰：

甘節吉，往有尚。

需之九五曰：

易

人

坤

（四）

繫辭

作

即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上說下動，服牛乘馬之象。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坤爲閤戶重門之象，震動有聲，擊柝之象。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震木上動，坤土下止，杵臼治米之象。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明下說，威服之象。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上動下健，風雨棟宇之象。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說上下入，棺槨之象。又送死大事而過于厚。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上說下健，象百官治，萬民察之象。

此以示易廣大無限之意。今後應用六十四卦，以發見新文明，並非不可能之事也。

（五）萬物數之說　易有六十四卦，非由數而生。溯六十四卦本來之意義，不外乎陰陽二者積聚之結果。如象辭彖辭，亦皆教人以處世上道德上之方針，而非數也。所謂數者，以五十策爲中心，如九六七八等之數，與卦爻有關係。繫辭傳云：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陽爻百九十二，每爻三十六策，得六千九百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得四千六百八策。合之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易與他之哲學系統

（一）易與五行說　易與五行，實無關係，因上下經十翼，未嘗講過五行。惟五行既爲自然界之現象，則不能不包括於易之陰陽內，故可說五行與易之思想有關係。又就方位論之，五行配東、西、南、北、中，八卦配四方、四維而無中，可知八卦方位，與五行方位，僅有一部分之契合而已。五行有相生相剋之性，相生者，卽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也；相剋者，卽木剋土、土剋水、水剋火、火剋金、金剋木是也。生剋均爲循環，行於自然；而仍不外乎陰陽二性之流行而已。據五行哲學觀之，自然界之現象，皆爲五行之和合。據易之哲學觀之，自然界之現象，皆有八卦之性質。卽以約觀察自然界，

二者頗相似。易所以占人事，五行與人生深有關係，故於易之中，不能不援用之。五行與十干有直接關係，與十二支有間接關係。五行合干支爲一團，以助易之哲學，故稱五行易始於漢之京房，此亦易之一種；略述如下：

八卦分屬於五行

乾兌（金） 離（火） 震巽（木） 坎（水） 艮坤（土）

六十四卦分屬於五行

乾 姤 遯 否 觀 剝 晉 大有

此乾宮之八卦，皆屬於金。

兌 困 萃 咸 蹇 謙 小過 歸妹

此兌宮之八卦，皆屬於金。

離 旅 鼎 未濟 蒙 渙 訟 同人

此離宮之八卦，皆屬於火。

震　豫　解　恆　升　井　大過　隨

此震宮之八卦，皆屬於木。

巽　小畜　家人　益　无妄　噬嗑　頤　蠱

此巽宮之八卦，皆屬於木。

坎　節　屯　既濟　革　豐　明夷　師

此坎宮之八卦，皆屬於水。

艮　賁　大畜　損　睽　履　中孚　漸

此艮宮之八卦，皆屬於土。

坤　復　臨　泰　大壯　夬　需　比

此坤宮之八卦，皆屬於土。

五行生剋

木生火　火生土　土生金　金生水　水生木

木剋土　土剋水　水剋火　火剋金　金剋木

干合

甲與己合　乙與庚合　丙與辛合　丁與壬合　戊與癸合

支合

子與丑合　寅與亥合　卯與戌合　辰與酉合　巳與申合　午與未合

支冲

子與午冲　丑與未冲　寅與申冲　卯與酉冲　辰與戌冲　巳與亥冲

此種配列，與易本意無關係。惟五行說之流行，往往附會於易。宋周敦頤所謂「五行一陰陽也」亦可見混合之有因矣。

(二)易與干支及命相　蠱卦彖辭，有先甲三日，後甲三日之語。巽卦爻辭，有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語。可知以甲子數日，周易亦早見之，正不徒其他諸經傳載之而已也。甲子乃說明草木陰陽消長自然之狀態，易乃說明陰陽消長之理，二者原可一致。惟易通八卦六十四卦，而見宇宙。干支僅示

一年之陰陽消長。以干支應用於月日時，且以干支之性，黏附於月日時，卽爲迷信。以此迷信應用於六十四卦，雖成一種之說，然究非眞正解易之理。易與干支相關係者，其範圍僅說明陰陽消長之理。若以六十四卦配當於一年，謂干支之思想，卽成爲易之思想，則非也。

命相家，往往以易與命相有如何關係，其實非也。命者專論生命干支之五行，相者專論各人相貌之五行，與易之專論陰陽不同。易縱能觀察人之陰陽，而如何立身？如何致富？固從未審及也。

(三)干支之說明　干支肇於黃帝，相傳大撓作甲子，此說不見經傳，蓋已不可考矣。茲載見於史記律書，及其他說，以備參考：

甲　甲者，言萬物剖甲而出也（律書。）

乙　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律書。）

丙　丙者，言陽明著明。故曰丙（律書。）

丁　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律書。）

戊　戊之爲言茂也。萬物枝葉皆茂盛（月令註。）

己　己，紀也。皆有定形可記識也（釋名。）

庚　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律書。）

辛　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律書。）辛，新也。初新者皆收成也（釋名。）

壬　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律書。）

癸　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也（律書。）

再言十二支：

子　子者，滋也。萬物滋於下也（律書。）爲復䷗卦。當十一月。

丑　丑，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律書。）爲臨䷒卦。當十二月。

寅　萬物始生螾然也。故曰寅（律書。）爲泰䷊卦。當正月。

卯　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律書。）爲大壯䷡卦。當二月。

辰　辰者，言萬物之蜄也（律書。）爲夬䷪卦。當三月。

巳　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律書。）爲乾䷀卦。當四月。

午　午者，陰陽交。故曰午（律書。）午，忤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忤逆也（釋名。）爲姤䷫卦。當五月。

未　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律書。）爲遯䷠卦。當六月。

申　申者，言陽用事，申賊萬物（律書。）申，身也。物皆成其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釋名。）爲否䷋卦。當七月。

酉　酉者，萬物之老也（律書。）酉者，飽也（淮南子。）爲觀䷓卦。當八月。

戌　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律書。）爲剝䷖卦。當九月。

亥　亥者，閡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律書。）爲坤䷁卦。當十月。

(四)易與老子哲學

老子之說陰陽，其言曰：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人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爲稱。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人之所教，我亦教之。

老子用矛盾相對之概念，故與陰陽之思想有關係；試參考之。

枉則直，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誠全而歸之。

柔勝剛。弱勝強。魚不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人之道，則不然。

此與謙卦主旨相一致。謙彖辭曰：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又豐彖辭曰：

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又益彖辭曰：

益，損上益下，民說無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

又損彖辭曰：

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

此等主旨，皆與老子之謙退相合。所以從前有易、老一致之說，又有謂老子出於易者亦不少。漢書藝文志曰：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淸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術也。合於堯之克讓，易之嗛嗛，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及放者爲之，則欲絕去禮樂，兼棄仁義，曰：獨任淸虛，可以爲治。

(五)易與河圖洛書

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後世儒者，遂以易爲則河圖而作。孔安國曰：「河圖爲伏羲氏王天下之時，龍馬出河，故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禹治水時，神龜負文列背，數有九，禹遂因之以爲

河圖

洛書

九類。」劉歆曰：「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而錫洛書，則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經緯。八卦九章相表裏。」學者終以八卦則河圖而作，自漢至宋，以此相傳，而馬融、王肅、姚信等有名學者，皆贊此說。惟河圖究屬何物，後世不得其詳。尚書顧命曰：「天球河圖在東序。」若是一物則爲周時所傳無疑。又論語載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孔子當時以鳳鳥河圖爲聖王之瑞，則與周之河圖，似又截然爲二矣。

今日所傳之河圖洛書，出於宋之陳搏。搏傳於周茂權。（參考太極圖說。）至朱晦庵而其說大盛。晦庵引北魏關朗之言曰：「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王文，九前、一後，二左、七右，四前左、

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然而易非則河圖而作。繫辭曰：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神物，變化，天象，洛書等，均為聖王所則，而河圖僅其中之一，可知則河圖而作易，此說不盡可據。且繫辭又曰：

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可知易者，乃則天地之觀象而作，非僅則河圖而作也。

易與占筮

占筮法

占筮之存在，見於尙書龜從筮從之文。而論占筮之方法者，要以繫辭傳爲最古。上傳第九章曰：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右謂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乃言天地之數，陽奇陰耦，即河圖是也。

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就此章而言之，則中五爲衍母，次十爲衍子，次一二三四爲四象之位，次六七八九爲四象之數。（參考前河圖）

何謂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形鬼神也？：曰天數五者，一、三、五、七、九，皆奇也。地數五者，二、四、六、八、十，皆耦也。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耦爲類，而自相得。有合謂一與六、二與七、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兩相合。二十有五者，五奇之積也。三十者，五耦之積也。變化謂一變生水，而六化成之。二化生火，而七變成之。三變生木，而八化成之。四化生金，而九變成之。五變生土，而十化成之。鬼神，謂奇耦生成之屈伸往來者。

何謂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曰五十之內去其一，但用四十九策，合同未分，是象太一也。以四十九策分置左右兩手，左手象天，右手象地，是象兩儀也。掛，猶懸也。取右一策懸于左手小指之間，所以象人而配天地，是象三才。揲，數之也。置右手之策，而四四以數左手之策，又置左手之策，而四四以

數右手之策，皆以四數，是象四時。奇，零。扐，勒也。既四數兩手之策，則其四四之後，必有零數，或一、或二、或三、或四，左手者，歸之於第四第三指之間，右手者，歸之於第三第二指之間，而扐之也。象閏者，積餘分而成閏月也。凡前後閏，相生大略三十二月，在五歲之中，一掛兩揲兩扐，爲五歲之象，其間兩扐以象閏，是五歲之中凡有再閏。然後置前掛扐之策，復以見存之策分兩掛一，而爲第二變也。

何謂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曰：蓍策三變皆奇爲老陽，而過揲之數九，其四爲三十六，十有八變皆奇，積之爲二百十六，乾之策也。三變皆耦爲老陰，而過揲之數六，其四爲二十四，十有八變皆耦，積之爲百四十四，坤之策也。合二卦之策凡三百六十，當一歲之日數。

何謂二篇之策，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曰：合上下經二篇計之，陽爻百九十二，每爻三十六策，得六千九百十二策，陰爻百九十二，每爻二十四策，得四千六百八策，合爲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此論九六老數，若以七八少數推之，少陽過揲之策七，其四而爲二十八。少陰過揲之策八，其四而爲三十二。如乾坤皆少，其合亦三百六十。二篇皆少，其合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

何謂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曰：四營，謂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也。易，變，易爲一變也，三變成爻，十八變成六爻也，九變而三畫，得內卦也。

何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曰：引爲加長之，伸爲舒展之，由小成而大成，是引而伸之也，以此抵彼曰觸，物之相同曰類，六十四卦，變爲四千九十六卦，隨其所觸而互相長，是觸類而長之也。而天下人之所能爲，天下人之所當有，事盡於此矣。

何謂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曰：道因辭顯。行以數神。酬酢謂應對。祐神謂助神化之功。

後世說占筮之法者，皆以此爲準據。卽計算四時閏等，追過去曆數之進路，以觀未來之現象也。

（一）過揲說　此方法乃漢唐諸儒及邵康節所用者。卽四四數策以爲正策，由此而出卦，一變之後，卽過揲之數，爲四十四，或四十，更平分之，抽出右之一策，置於左之別處，謂之掛。再以左手之策，四四過揲所餘者謂之奇。又置於別處，再以右之策，四四過揲所餘者，置於別處，爲第一變。一變之後，合左右之策（四四數者）同二分之，掛右之一，四揲其左，更四揲其右而爲第二變。二變之後，亦合

左右之策，以同方法而爲第三變。三變終了之後，數其正策（卽過揲之策）爲三十六、三十二、二十八、二十四，一爻遂定，其方法如左。

36＝4×9　9＝老陽—　從變而爲 - -

32＝4×8　8＝少陰 - -

28＝4×7　7＝少陽—

24＝4×6　6＝老陰 - -　從變而爲—

老陽、老陰、少陽、少陰等之區別，全本於數。奇數爲陽，偶數爲陰。奇數之最大者九，故爲老陽。老則變，壯則衰，爲易之根本思想。偶數當以八爲老陰，而易以六爲老陰，何也？凡占筮除九、八、七、六四者之外，特殊。從此等數思考之，乃由於陽以進爲主、陰以退爲主之理由，故以六爲老陰。再從他一方面觀之，得三十六時，卦扐爲四，四四爲三奇，得二十四時，卦扐爲八，八八爲三偶。此老陽老陰之最恰當者。

象山又引或人之說曰：六、七、八、九爲四象，卽老陽、少陽、老陰、少陰是也。四者一體也。七八爲裏，陰陽之分由裏始，故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九爲表，裏常少，表常老，故六爲老陰，九爲老陽。要之以陰陽

相互對待之思想爲其根柢，固可明也。

宋邵雍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此天地之生數也。一、三、五合而爲九，天之數也，天本爲乾，故乾稱九。二四合而爲六，地之數也，地本爲坤，故坤稱六。此列六爻之後，聖人所以稱九六也。據此說則從一、二、三、四、五而得九六。惟其中有老與變之意味。故從前說老陽變而爲陰，老陰變而爲陽，爲得卦以後之必要。

因此而得第一爻，三變而得之，第二爻以下，又各經三變而得之，如此而得六爻，須費十八變。六爻均有老陽之時期，亦均有老陰之時期，當此之際，則六爻皆變。六爻均有少陰之時期，亦均有少陽之時期，六爻僅由少陽與少陰成，老陽或老陰、有不相交之時期，當此之際，則無變爻。老陽、老陰所得之卦，名爲得卦、或遇卦、或本卦。老陽、老陰變爻所成之卦，名爲之卦、或變卦。例如初得者爲䷀，其初爻若老陽，則變而爲䷫。前者謂得卦，後者謂之卦。

(二)揲扐說　此爲朱晦庵、陸象山等所唱，其法備於晦庵易學啓蒙，即平分四十九策，持於左右兩手，取右手一策，夾於左手小指之間，四揲左手之策，其餘者夾於左手第四指之間。又四揲右手

之策，其餘者夾於右手第三指之間。夾於小指之間者謂之掛。夾於第三指第四指之間者謂之扐。第一變之後，掛扐之數合而不爲五，則爲九。

除第一變所得之掛扐，取四揲過之左右策於手，分掛揲歸如第一變。其所得掛扐之數，不爲四則爲八，是爲第二變。

第二變之後，合四揲過之策，分掛揲歸如前掛扐之數，與二變同，不爲四則爲八。從三變所得之掛扐，以定一爻如左。

五……奇數。五非爲奇，因其中含四一次，故爲奇。

四……奇數。四非爲奇，因其中含四一次，故爲奇。

八……偶數。八非爲偶，因其中含四二次，故爲偶。

九……偶數。九非爲偶，因其中含四二次，故爲偶：

晦庵以五與九掛於左手小指之間，除一策，四除之五得一，故爲奇。九得二，故爲偶。要之五、四、八、九之數，其中含四，爲一次乎？爲二次乎？以爲主；而

三奇　三變均爲奇，則爲老陽。
三偶　三變均爲偶，則爲老陰。
一奇　二偶爲　　少陽。
一偶　二奇爲　　少陰。

此十有八變爲六爻，無論取掛扐，取過揲，其結果爲同一。即於掛扐得老陽，於過揲亦得老陽。於掛扐得少陽，卽於過揲亦得少陽。其他準此。若過揲爲三十六時，掛扐爲『第一變五、第二變四、第三變四。』過揲爲二十四時，掛扐爲『第一變九、第二變八、第三變八。』過揲爲三十二時，掛扐爲『第一變九、第二變四、第三變四。』又爲『第一變五、第二變四、第三變八。』又爲『第一變五、第二變八、第三變四。』過揲爲二十八時，掛扐爲『第一變九、第二變八、第三變四。』又爲『第一變九，第二變四、第三變八。』又爲『第一變五第二變八、』第三變八。玆表示如左。

四十九策		過揲		掛扐		第一變		第二變		第三變	
49	−	39	=	13	=	5	+	4	+	4	=三奇
						奇		奇		奇	

49 − 24 = 25 = 9（偶）+ 8（偶）+ 8（偶）= 三偶

49 − 32 = 17 = 5（奇）+ 4（奇）+ 8（偶）= 二奇一偶

= 5（奇）+ 8（偶）+ 4（奇）= 二奇一偶

= 9（偶）+ 4（奇）+ 4（奇）= 二奇一偶

49 − 28 = 21 = 5（奇）+ 8（偶）+ 8（偶）= 一奇二偶

= 9（偶）+ 8（偶）+ 4（奇）= 一奇二偶

= 9（偶）+ 4（奇）+ 8（偶）= 一奇二偶

從此表觀之，第一變，僅五與九。第二變、第三變，僅四與八。此不可不注意。此掛扐說與過揲說，其結果則一。

(三)三十六變說　繫辭傳有「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說。此即三十六變說之所由起也。毛西河曰：

故卽大衍以究言之，陽數爲九，乘之以揲四之數，則四九三十六，此陽爻之策也，乾有六陽，則當二百一十六策。陰數爲六，乘之以揲四之數，則四六二十四，此陰爻之策也，坤有六陰，則當一百四十四策。祇此大衍五十，合乾坤所得之策，以當三百六十日一期之數。上下二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陰陽相半，所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之策，以當萬物之數，而皆於四揲求之。是四營而易儀已成，十八變而內卦又成，以內卦之小成，而引伸之，類推之以及重卦之大成。顯其道，神其德行，爲神明相酬酢之所以。卽一大衍，而天下之能事，已盡於是矣。

由是以觀，則十八變而成者，爲八卦小成之卦。然得重卦所以之法，則未明。據後儒所著之周易復古筮法，述其法如左。

先除去一策，信手中分四十九策，置之於左右之兩大刻，以右手取右之一策，掛而不用。次以左手取左之策四揲之，餘策置於右之第一小刻，以所初掛之一，合於此扐，而還過揲之策於左之大刻。取置於右大刻之策，又四揲之，復取所餘扐策，置於右所置之第一小刻，與初置者合，以過揲之策，還於右之大刻，爲一變。

合左右兩大刻之策，又爲分掛揲歸如第一變，以掛扐置於右之第二小刻，同方法六變終了，順次掛扐於第三以下之小刻。

立爻由於掛扐，其法如左，即先注意八、十二、十六之三數。

4×2＝ 8（偶） 兩地之陰 （二）者（象兩）也

4×3＝12（奇） 三天之陽 （三）者（象三）也

4×4＝16（偶） 四時之陰 （四）者（揲之以四）也

九、十三、十七等之數，中含四各二次、三次、四次中所定陰陽，二與四之偶數爲陰，三之奇數爲陽，即以此爲根本今按六變之掛扐，第一變與第四變、第二變與第五變、第三變與第六變相比，兩者各相合，則得三之積數。

三共奇…………三天之陽 （立陽爻）

三共偶…………兩地之陰 （立陰爻）

一奇二偶…………三天兩地之陽 （立陽爻）

一偶二奇…………三天兩地之陰　（立陰爻）

三偶（四季）…………四時之陰　（立陰爻）

二偶一（四季）…………三天四時相錯之陰　（立陰爻）

一奇二（四季）…………三天四時相錯之陽　（立陽爻）

一奇一偶一（四季）…三天兩地四時相錯之陽　（立陽爻）

一偶二（四季）…………兩地四時相錯之陰　（立陰爻）

惟此法無老陰、老陽之別，故得一卦仍無變爻。惟如何而可得變爻？即由六變而反覆其立一爻之法。假令從三十六變之筮法，而欲得一六爻卦，更行六變而得一爻，其爻與前得卦之初爻爲同爻時，（如陽與陽陰與陰）則不得變爻。若得異爻，則爲變爻。若爲同爻，更行六變，與第二爻合觀。若又爲同爻，更行六變之法，與第三爻對。以上準此。

如從三十六變，假定得咸䷞，更從六變法而得陽爻時，則爲革䷰。如爲陰爻更行六變法而得陽爻，則爲大過䷛。如爲陰爻，更行六變法而得陰爻，則爲萃䷬。如爲陽爻，更行六變法而得陽。

又次得陽，最後得陰，此方法極爲複雜。且求變爻不據老陽、老陰之理，終不免爲人爲的。

(四)四十八策說　四十八策說，古時並無此說，至後儒始有之，周易本義指南一書頗備。易繫辭所說其用四十有九，實係其用四十有八之誤。因小篆所書之八與九，其形頗相似，至隸書時而遂誤爲四十九。其證有五。(一)據朱子說，初變之掛扐不爲五爲九，五爲奇，九爲偶，而五奇所得之形有三，九偶所得之形僅一。此形於一般之筮法，四揲左右兩方之策，見於所餘之策數，而掛扐所生之異狀，非盡神之所以。因四十八策初變所生之奇形爲二，所生之偶形亦二。(二)據四十九策之筮法，初變得五、九，而四策一年爲奇，八策二年爲偶，然五非奇，九非偶，所得之五九爲可怪者。而據四十八策法，則初變得四、八。(三)若爲四十八策，則初二三之三變，其掛扐通爲四、八，至四十九策，則初變爲五、九，二三兩變爲四、八。若掛扐前後不同，則繫辭傳文，不應僅說再扐而後掛。(四)四時謂象，閏亦謂象，三百六十謂當期之日，舉四時、閏月、一年，而不舉十二月，四分四十八策，則爲十二，即所以表示十二月。若四十九策，則多一策，不可配十二月。(五)四十八策之掛扐，太陽爲三奇四，四四爲十二策。太陰爲三偶八，八八八爲二十四策。少陽爲一奇二偶四，八八爲二十策。少陰一偶二奇八，四四爲十六策。

若四十九策，則過揲雖同，而掛扐爲太陽十三策，太陰二十五策，少陽二十一策，少陰十七策，各餘一策。觀以上五證，可知四十九策，爲四十八策之誤。

用四十八策之筮法，其分掛揲歸之法，與四十九策完全相同，奇者奇數，非奇數也，或一、或二、或三、或四是也。再扐而後掛者，第一刻第二刻所置之策合於奇數之謂也。由第一變而至第二變、第三變終了，定爻之陰陽，四十八策法之掛扐，其三變均爲四八。四爲奇，八爲偶。

第三變	第二變	第一變		
四	四	四	太陽	象乾
八	八	八	太陰	象坤
八	四	四	少陰	象兌
四	八	四	同	象離
四	四	八	同	象巽
八	八	四	少陽	象震

八　四　八　同　象坎

四　八　八　同　象艮

(五)第二第三不掛說　宋邵雍所著蓍卦辨疑，謂第一變雖掛，第二變以下則不掛。且引橫渠言，謂再扐而後掛者，乃三變一爻後更掛之意，非第二變而掛之意也。然朱子駁之，謂非橫渠之言，且於繫辭傳之文義未叶。朱子說再扐而後掛，卽於第二變而掛之意也。

(六)大衍之數說　(甲)本於八卦數者。

崔璟曰：「參天者，從三始順數至五、七、九，而不取一。兩地者，從二起逆數至十、八、六，而不取四。此因於天地而致上以配八卦以取其數。艮爲少陽，其數三。坎爲中陽，其數五。震爲長陽，其數七。乾爲老陽，其數九。兌爲少陰，其數十。巽爲長陰，其數二。離爲中陰，其數八。坤爲老陰，其數六。八卦之數總有五十，故云大衍之數五十。」

(乙)本於河圖洛書者。

朱子曰：「河圖洛書之中數皆五，衍之而各極其數，以至於十，則合爲五十矣。」

又曰：『河圖積數五十五，其五十者，皆因五而後得。獨五爲五十所因，而自無所因，故虛之，則俱爲五十。』

又曰：『又五十五之中，其四十者，一・二・三・四・六・七・八・九所加之類，分爲陰陽老少之數。而其五與十者無所爲，則又以五乘十，以十乘五，而亦皆爲五十矣。』

又曰：『洛書積數四十五，而其四十者，散布於外，而分陰陽老少之數。唯五居中而無所爲，則亦自含五數，而幷爲五十矣。』

又曰：『大衍之數五十云者，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除出金、木、水、火、土五數，幷天一，便用四十九。』

又曰：『大衍之數五十，而蓍一根百莖，可當大衍之數者二。故揲蓍之法，取五十莖爲一握，置其一不用。』

郝經曰：『大衍者，衍河圖之數，卽說卦所謂「參天兩地而倚數」也，一、三、五、七、九爲天，二、四、六、八、十爲地，伏羲既衍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爲圖，復取圖數相倚而大衍之。一倚二爲三，三二

倚三爲五，三倚四爲七，四倚五爲九，五倚六爲十一，六倚七爲十三，七倚八爲十五，八倚九爲十七，九倚十爲十九，左右各三、五、七、九，而十一居中，共爲九位，左五位包五十在內，通計九十有九，除十爲陰偶不用，惟用九位之奇，共四十有九，五十缺一，自然虛一之象。此大衍之數，蓍策所以生也。」

又一說曰：「河圖之數始於一，終於十，是爲小衍。天地之數，位於五處，五位者具天地之數，陰陽之母也，故五十爲大衍，不容更有異義。」

(丙)衍於天地之數者。

又一說曰：「數始於一，終於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衍之而極於十，故大衍之數五十。」

仲氏易曰：「其數五十，卽天地之數五十五也。祇言五十者，以蓍數爲五十，且天地生成之數，亦止於五十。」

(丁)雜說。

京房曰：「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虛來實。」

馬季長曰：「易有太極，謂北辰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極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

荀爽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五十，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有九。」

鄭康成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之用四十九。」

（七）過揲與掛扐何取　定爻或以過揲，或以掛扐，漢唐諸儒專據過揲。朱子用掛扐。朱子曰：

而況掛扐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原，過揲之數，乃七、八、九、六之委，其勢有輕重者乎！而或者乃廢置掛扐，獨欲以過揲之數斷，則是舍本而取末，去約以就煩，而不知其不可，豈不誤耶！

朱子如何以掛扐為七、八、九、六之原？其說謂老陽之掛扐，從十三除初掛之一，得十二，四除十二則得三，三除三得一，一為奇數，象圓，圓為三之圍，故前三含各一皆三，其積為九，即十二為九之原。少陰之掛扐，從十七除初掛之一，得十六，四除則得四，分析其四得一、一、二，一為奇，象圓，圓三，故一、一含六，二為偶，象方，方為四邊，以其半數為陰之數，即二，故二含二，前後合得八。故十六為八之原。少陽之

掛扐，從二十一，除初掛之一，得二十，四除二十，得五，五可分析得二、二、一三者；由前述方圓之理，而積其數，得七。故二十爲七之原。老陰之掛扐，從二十五，除初掛之一，爲二十四，四除得六，六可分析得二、二、二三者。本前述方圓之理而積其數，則得六。卽二十四爲六之原。

朱子以過揲之數爲七、八、九、六之委，何也？謂過揲之策，但以四除之，而得九、八、七、六，不本陰陽方圓之理，無甚意味。

惟據易傳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之言，是老陽之過揲三十六乘六爻，老陰之過揲二十四乘六爻，則在易言爻，必以過揲之策。

從純粹理論上推之，筮之現象，必經過許多歲月，此數筮之四時之故，數而又數以至現象，某現象卽經過歲月之結果，是卽筮之根本思想。至掛扐僅爲餘數，閏在四時內，不過爲豫想者。故掛扐非筮之根本思想。

(八)筮法之價值　古筮者，人情也，古今中外皆有之，惟其法不一致。吾國古代古法有三種，一、龜卜，二、筮占，三、夢占，周禮曾列舉之；其文曰：

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尾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別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解夢，三曰咸夢，其經十，其別九十。

（九）筮法之所象　易大傳云：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此卽筮法之所象，其要素有五，曰：『五十除一策。』曰：『二分以象兩。』曰：『掛一以象三。』曰：『四揲以象四時。』曰『歸奇於扐以象閏。』第四第五最爲明白，茲不贅，其餘三者，述之如下。

（1）五十除一策，古來皆以爲象太極；王弼曰：

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不用而以用通之，非數而以數成之，斯易之太極也；四十有九，數之極也。

是以一爲太極，此外干寶崔憬皆無不然。朱子亦以太極爲象，而以當用之策凡四十有九。蓋兩

儀之體，具而未分之象也。智旭周易禪解云：

揲蓍之時，於五十數之中，存其一而不用，以表用中之體。又無用之用，與本體之太極，實無二者。夫由體起用，即不變隨緣之義也。用中之體，即隨緣不變之義也。

又易學啓蒙註曰：

趙彥肅之易解，以四十九蓍握而未分，爲太極之象。朱子答之曰：恐未穩當。蓋太極爲形而上者，兩、三、四、五爲形而下者，若合四十九策，可命之曰太極之象，則兩、三、四、五，亦可合而命之曰太極之體。蓋太極雖不外於陰陽五行，而亦不離陰陽五行；以其握而未分者爲太極之象，反不如以一策不用爲太極之象爲無病。

朱子又曰：

天一爲虛，故用四十九策。

(2)二分以象兩者，即天地也，左天右地，諸說皆一致。兩或解陰陽，惟象三之三爲三才，則以兩爲天地較穩，非參天兩地之參與兩也。繫辭傳中有「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句兩儀謂陰陽，天地乃包含於八卦之中。筮法異此，謂生天地，生三才，生四時也。筮法，大抵模仿天地之進動也。

(3)掛一以象三者，謂象天地人三才也，取右一策懸于左手小指之間，所以象人而配天地也。

(十)筮器　筮用器，曰蓍，曰木，曰櫝，曰案，曰蓍室；是也。最要者為蓍。說文云：『天子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周禮也。』史記龜策傳云：『天下和平而王道得，蓍之莖長有丈，其叢生滿百莖。下有神龜守之，上有雲氣覆之。』

木　儀禮曰：『卦者在左，坐，卦以木，率筮，乃書卦於木。』鄭玄註曰：『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於一爻畫地以識之也，六爻備則書於板，史受以示主人。』

櫝　櫝者，藏蓍之器也。儀禮云：『櫝有上下，相合而藏蓍於中。』

案　筮用之案也。

蓍室　易大全筮儀條曰：『擇地之潔處，作蓍室，南戶而置牀於室之中央，凡筮者心專一，期天人感應。』

占驗論

（一）占驗法一般　占筮者，得其象以知未來，乃關於易自古以來之定訓。雖其書中頗多處世的道德的訓戒，然用爲占筮者比比皆然。蓋其於人之想像力，最能發揮之也。

占驗僅恃周易之文字，不易明瞭，因其文字甚簡單，不易得到要領。且專依據其文字，亦往往易啓誤會，如占婚姻而得師卦，占臣民而勸君爻，故以周易之本文占一件事，自應細心考慮，所以吾國自古以來有專司占筮之人，而占驗之時，不得不明瞭周易本文以外之方法。

其方法如何？即就得卦與之卦，各比較其上卦與下卦，而呼起其所有之聯想，以按其準而判斷之。且不可不熟知卦之性質。八卦原從重卦之全體看出，（如☴☷風地觀看出☶，又☴☱風澤中孚看出☲）或從互體看出，而判斷即依此而決；若僅知八卦之象，而遽行判斷，則往往惹出笑柄。

一法於占驗之際，可引起種種之聯想，與以判斷之材料，亦極有興味。如☱☲澤火革之一卦，初九出於少陽，其掛扐如初爲九、二爲四、三爲八時，則可作坎☵觀。革之六二出於少陰，其掛扐如初爲五、二爲四、三爲八時，則可作兌觀。☰革之九三掛扐初爲五、二爲八、三爲八時，則可作震☳觀。其餘可

類推。

故一卦六爻，各有一卦之意味，如此看法，一爻實包含重大之意味。占筮時以此法最爲重要

(二)左傳所載之占驗例　莊公二十二年傳，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天地之美具焉，故曰：「利用賓于王。」猶有觀焉，故曰：「其在後乎？」風行而著於土，故曰：「其在異國乎？」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太嶽之後也。山嶽則配天，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及陳之初亡也，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成子得政。

閔公元年傳，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吉。屯固比入，吉孰大焉，其必

蕃昌。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

閔公二年傳，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筮之，遇大有䷍之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

僖公十五年傳，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初晉獻公筮嫁伯姬于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衁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脫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墟。」』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

僖公二十五年傳，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也。」

成公十六年傳，晉楚遇于鄢陵，晉侯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公從之。

襄公九年傳，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元、體之長也。亨，嘉之會也。利，義之和也。貞，事之幹也。體仁足以長人。嘉德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然故不可誣也，是以雖隨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固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靖國家，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棄位而姣，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无咎，我皆无之，豈隨也哉？我則取惡，能无咎乎？必死於此，弗得出矣。」

襄公二十五年傳，齊崔武子見棠姜而美之，欲取之，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隕妻不可娶也。且其繇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

困于石，往不濟也。據于蒺藜，所恃傷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无所歸也。』崔子曰：『嫠也何害？先夫當之矣。』遂取之。莊公通焉，縣如崔氏。

昭公五年傳，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之謙䷎，以示卜楚丘，曰：『是將行，而歸爲子祀，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明夷，日也，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自王已下，其二爲公，其三爲卿。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明夷之謙，明而未融，其當旦乎？故曰「爲子祀」。旦之謙當鳥，故曰「明夷于飛」。明而未融，故曰「垂其翼」。象日之動，故曰「君子于行」。當三在旦，故曰「三日不食」。離，火也。艮，山也。離爲火，火焚山，山敗。於人爲言，敗言爲讒，故曰「有攸往，主人有言」。言必讒也。純離爲牛，世亂讒勝，勝將適離，故曰「其名曰牛」。謙不足，飛不翔，垂不峻，翼不廣，故曰「其爲子後乎？」吾子亞卿也，抑少不終？』

昭公七年傳，衞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嬖人婤姶生孟縶。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後婤生子，名之曰元。孟縶之足不良，弱行，孔成子以周易筮之，曰：『尚享衞國，主其社稷。』遇屯䷂；又曰：『余尚立縶，尚克嘉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成子曰：『非長之謂乎？』

對曰：「康叔名之，可謂長矣。孟非人也，將不列於宗，不可謂長。且其繇曰：『利建侯。』嗣吉何建，建非嗣也。二卦皆云。子其建之。康叔命之，二卦告之，筮襲於夢，武王所用也。弗從何爲？」……故孔成子立靈公。

昭公十有二年傳，魯南蒯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

哀公九年傳，宋伐鄭，晉趙鞅卜救鄭，……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乃止。

(三) 梅花心易要領　此占法，相傳爲宋邵康節所作；今略述其一二。

先記憶左之各數。

乾☰1　兌☱2　離☲3　震☳4

巽☴5　坎☵6　艮☶7　坤☷8

八卦下加數字，乾加艮爲8，兌加坤爲10，其他準此。又

年	月	日	時
子1	正1	初一1	子1
丑2	二2	初二2	丑2
寅3	三3	初三3	寅3
卯4	四4	初四4	卯4
辰5	五5	初五5	辰5
巳6	六6	初六6	巳6
午7	七7	初七7	午7

未8	八8	初八8	未8
申9	九9	初九9	申9
酉10	十10	初十10	酉10
戌11	十一11	十一11	戌11
亥12	十二12	十二12	亥12
		以下至三十日	

年月日時下，都加一定之數字，由此數而出卦。

梅花占　辰年、十二月、十七日、申時，康節先生偶觀梅，見二雀爭枝墜於地。先生曰：『不動則不占。不因事則不占。今二雀爭枝而墜，怪矣。』因而占之。

辰　　十二月　　十七日

5　＋　12　＋　17　＝24　　八除之餘二（因卦數八）

因而立兌☱。又

辰　十二月　十七日　申

5 + 12 + 17 + 9 = 42　八除之餘三

因而立離☲而得䷰革。再以四十二之總數，六除之，餘一（因爻數六）即由下而為第一爻變，革變而為䷞。於互卦（從下看起，二三四、或三四五，可見一卦，曰互卦，為周易之通例）有乾卦。兌為金，為少女。離為火。互卦之巽為木。乾為金。金剋木，故為梅木損傷之象。兌為少女，巽為股。有少女股傷之象。本卦革之下卦，變而為艮。艮為山。兌之金，逢艮之山，即有金生之意。此等綜合而思之，梅木為少女所傷，少女亦傷其股，為其傷不深之象。

夜扣門借物占　冬夜酉時，先生與子圍爐坐，有叩門者，一聲而止。繼復叩，為五聲。且欲借物。其子試占所借何物，以一聲屬乾為上卦，以五聲屬巽為下卦。又以一乾與五巽成六數，加酉時之十數，總得十六數，以二六十二除之，餘四，為動爻，是為天風姤之四爻變。巽之互見重乾，卦中二乾金一巽木為體，而乾為剛金，巽為長木。斷曰：其子云『金短而木長，所借者必為鋤。』先生曰：『非鋤，必借斧。』問之，果借斧。子曰：『何以故？』先生曰：『論數又須論理。以卦論之，鋤亦可。以理推之，夜晚安用鋤？借

筭以備劈柴也。」大凡論數又須明理，斯爲切要之占。論數而不論理，則不明，學者宜兼誌之。

牛哀鳴占　癸卯日午時，有牛在坎方，鳴聲甚哀，因而占之。牛屬坤，爲上卦，坎爲下卦，得地水師。以坤八、坎六、加午七，總數爲二十一，以三六十八除之，得餘數三，是爲數之六三。其爻曰：「師或輿尸，凶。」是易之辭凶也。卦得師，變升之互，見震坤，爲體，俱剋之，並無生意。斷曰：「此牛二十一日之內，必遭屠殺。」果後二十日，有一人來買此牛，宰以犒匠衆，悉皆應之。

占筮非，必有一定之法則，臨時判斷之而已。康節父子所占同卦而異判斷，一中一不中，雖由於常識之發達，亦由於頓才之發達；譬如二人同占明日天氣，異卦而異占，究以何者爲中？故曰：中與不中，雖有其事，而爲後之事。易之本身，於吾人今日之思想，尚不能發見其中與不中之根據，不過當時適有其事而已。故有常識者，有能力者，推測其結果，必能適中。待其人而後行，占筮者亦然。如何謂頓才？如某算卦先生，臨岐問路於農夫，農夫曰：「子非賣卜先生耶？臨岐不能斷，如何代人卜筮算卦？」先生曰：「吾既筮之繇曰：當問農夫，是以問爾。」此賣卦者，卽頓才也。

占筮法之原理

（一）占筮之理　易爲古來占筮之用，所以知未來未知者也，如何而能占筮？先以六十四卦之各卦，網羅宇宙一切現象，此方法如何？而得大凡如左。

八卦各有象，不可融通，如口不可求之於乾，馬不可求之於離，雞求諸離，龍求諸震，不可融通，究無占筮之餘地。然有卜雞而爲乾所出者，卜豕而爲坤所出者，卜長女而爲離所出者，卜長男而爲坎所出者。此外融通之道，如互體、約象是。彼邵康節之梅花心易，大都取互體。如

䷈卦本爲巽與乾。但可以見☲離卦，又可以見☱兌卦。

䷬卦本爲兌與坤。但可以見☴巽卦，又可以見☶艮卦。

此卽互體也。如何謂之約象？如

䷽卦本爲震與艮，但可以見出☵坎卦。

䷼卦本爲巽與兌，但可以見出☲離卦。

此卽約象也。又有就一爻而取一卦之義者，如

䷣卦之九三爻，可以見震之一陽。

如此則殆無不至之處。易所取之義爲多方面，變之行處，爲易之根本原理；又就變爻，而可取得其意味。

由卦象觀之，六爻卦之各一，可看出包藏無數之卦象，此爲占筮可能之一條件。

其次從周易經文觀之，其文句得如何解釋者不少。如蠱卦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云云，實一種之謎，故無論如何，均可解釋，是爲取占筮最好最適宜之條件。此外如文字之占，

曰有甯。

此句可作種種解釋。又

先甲三日

之甲，由各人看去。其解釋三字，亦由各人看去。總之易之文字解釋，較之他書爲繁複，爲活動，實爲占筮最好最適宜之一條件。此外如周易經文

貞吉
貞凶

等之句貞字之解釋，謂正而固也，既正而固，當吉不當凶。所謂貞凶者，究作如何解釋？惟周易經文，凶處甚少，僅據經文，不足以占，當從種種方面解釋之，是要。

又六十四卦，各包藏宇宙一切之現象，此占筮之所由起也。占筮以所遇之卦爲根本（謂之本卦得卦）所得之卦，須解釋其如何發揮現象之意味，此卽易之斷定也。後世關於斷定之筮儀，大都借神明之力，儀禮以下皆然，此易與宗教思想相混合。至其本來之意味，乃計算天地自然之進動也。

譬如有得卦，其象雖關係於宇宙一切之現象，然不可不有一種之斷定，惟於此點往往不能得易之要領。

倘第二次占時得別卦，第三次占時又得別卦，固甚明瞭矣。惟究從何者？蒙卦曰：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再三則不告，因瀆神故不告，又有解釋易爲一種之運命觀者。

（二）占筮之根柢　占事，知未來之現象。故曰：

占事知來。

又曰：

遂知來物。

又曰：

極數知來之謂占。

又曰：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又曰：

神以知來。

又曰：

夫易彰往而察來。

以上所謂來者，卽知未來而言也。

易之哲學，不外乎宇宙生成之思想，卽所謂『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一切自然現象是也。八卦相重爲六十四卦，卽以示社會六十四之狀態。某現象卽當其中之某一，猶之某現象卽六十四卦之一，必經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順序而生成者。此爲易之哲學正當之思想。

天文學豫測日月之蝕，由於數自然之法則，易亦數宇宙生成自然之法則，以豫測未來。此數卽作易者取以占筮之正確基礎，故十翼中屢用數之文字。作易者以爲由太極、陰陽、四象、八卦之順序而來，故能正確而無誤。由今觀之，所得重卦之方法，乃作易者之符號，而不知者斷不數到宇宙自然之法則。又天文學由計算而能豫測未來，乃因對於具體的事實，爲具體的計算。故易之占筮，數宇宙自然之進動；然隨一般的計算法不能豫知某之具體的現象。以進化論比較之，進化論曰：『無機物之後，有有機物。有機物之後，有精神。精神之後有人類。人類有幾種。』此與『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無異。故占筮者，卽本此一、二、四、八之順序而來，而於某之現象，並未指出其

各卦之表面上，亦僅為一般之現象，並未指出某之現象。因一、二、四、八為現象之原因，而非具體的事實，既皆為古筮者惟一之謎。而理論的方面，即所謂『天地之數五十有五。』又所謂『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古筮的方面，即與天文學以數學的豫測未來，此即所謂古筮之根柢。